

無礙反攻？「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簽訂後的說服與宣傳

張淑雅

摘 要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以下簡稱防約）的內部說服與宣傳，以及臺灣報刊的回應，比一般所認知的要複雜。國府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爭取到象徵加入世界反共抗俄同盟的防約，之後對國內解釋防約的內容，尤其有礙反攻的部分，完全不敢掉以輕心。首先得說服行政、立法部門與軍方接受防約內必要的妥協，不要公開表示歧見，以免有礙雙方立法機構的批准。接著設法讓人民接受並歡迎防約，以強化並提升國府國際合法性與國內正統性的政治效益。面對要激勵士氣，同時得避免挑釁的宣傳困境，國府在宣傳上強調防約保臺與反共的功能、淡化反攻與防約之關聯，並屢屢聲明國策不變，以顯示防約確實「無礙反攻」。官員、民代與報刊雜誌對防約的反應，顯示當時各方對反攻復國目標的高度認同與支持，也對防約可能「有礙」或至少「無助」反攻提出嚴厲的質疑，同時還批判美國領導反共與國府領導反攻都不夠積極；儘管如此，卻無人主張放棄防約，認知到反攻復國鬥爭的長期性。民營報刊還藉著防約第三條的內容，呼籲國府將各種制度自由化，讓「政治反攻」先行。此種呼籲不免強化自由民主派報刊與宣示要行「革命民主」的國府之間早已開始的摩擦，加速日後雙方的衝突，這是以往討論防約及國府政治迫害等研究未曾注意到的環節。

關鍵詞：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反攻大陸、反共抗俄、自由民主、革命民主

No Restraints on Counter-attack?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United States-Republic of China Mutual Defense Treaty of 1954

Su-ya Chang*

Abstract

The propaganda and persua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regarding 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ere more difficult and complicated than heretofore being recognized. After years of tireless push, the ROC finally signed a defense pact with Washington, which symbolized its partnership in the free-world anti-Communist crusade thus elevate its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Due to the speculation that the Treaty in fact re-leashed the ROC from “Re-conquering the Mainl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id not take internal acceptance of the treaty for granted. First, it had to persuade high ranking Party members, the Executive Yuan, the Defense Department,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accept the necessary restraints on military actions and to approve the treaty. Then it had to convince the public that the Treaty would not thwart the national goal of “Re-conquering the Mainland”. Since it also had to pacify U.S. fear for getting involved in its mainland adventure, the Nationalists chose to emphasize the Treaty’s effect of allying with anti-communist crusade and guaranteeing Taiwan’s security, while downplaying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Treaty and counter-attack. Legislators and media appeared to support the goal of ultimate returning to the mainland wholeheartedly, though they did not shy from questioning possible restraints of the treaty. However, all agreed to accept rather than reject the Treaty. Furthermore, the private media, citing the commitment in Article III of the Treaty, tried to promote the government’s respect of freedom of speech, human rights, and to loosen its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ntrol on the economy, so as to attract the admiration and support of the people on the mainland, a first step of “Re-conquering the Mainland”. Such urge inevitably heightened the existing tension between the ideas of “Revolutionary Democracy” and “Liberal Democracy,” and might have sped up future prosecution of liberals such as Lei Chen.

Keywords: U.S.-R.O.C. Mutual Defense Treaty, Re-conquering the Mainland, Anticommunism and Opposing Russia, Liberal Democracy, Revolutionary Democracy

無礙反攻？「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簽訂後的說服與宣傳*

張淑雅**

壹、前言

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或稱之為國民黨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自從遷臺之後，就不斷宣示即將「反攻大陸」，以達成「復國建國」的革命使命。因兩岸幅員、資源相差太大，當時各國莫不以為蔣介石在癡人說夢，華府高層較負面的推測是：蔣介石只有將美國捲入與中共的大戰，才可能反攻大陸，故多方防範此種可能。¹ 因此，儘管美國領導西方陣營對抗共黨擴張，也不斷與各國簽訂多邊

* 本文初稿曾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國史館舉辦之「海峽安定·臺灣安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六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宣讀，感謝與會人員與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例如美國的軍援計畫只提供「防禦性」而非「攻擊性」的裝備與訓練。有關軍援的討論，請參見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國際關係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年），頁 468-510。美方對國府反攻與其難以達成的分析，可參見“Attachment to D-91 from Taipei Prerequisites on to a Return to the China Mainland,” (1953.08.20), China 1952-1953, Country and Area Files;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1947-1953, National Archives at college Park, Maryland, USA, box14, Record Group 59. 筆者之前的文章也多次提到美方對國府「反攻大陸」政策的立場，例如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頁 193-262；以及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2001 年 12 月），頁 231-297。

或雙邊同盟條約，對與國府結盟卻一直推拖到 1954（民國 43）年 9 月第一次臺海危機爆發後，為了爭取國府不反對透過聯合國取得臺海停火，才答應與國府協商共同防禦條約（以下簡稱防約），希望透過由聯合國保住外島、防約保衛臺澎的雙管齊下策略，維持臺海現狀。² 當時的觀察者與後世研究者多半認為，防約雖然使臺灣安全獲得一定保障，但也讓美國得以控制國府的反攻行動，故蔣介石是以政權的正統性來換取政權的生存。³ 這樣的解釋顯然違反當時國府一貫的反攻復國的宣示和蔣介石的自我期許，也不符合臺灣島內外自由中國人民的期望。簽訂這樣的條約，國府到底是如何向人民解釋的？是否真的如中國大陸學者外交官蘇格所指稱的：防約簽訂後，國府官員的發言誤導大眾，談判紀錄顯示國府做了相當多的讓步來換取訂約，但國府「決不會、也不敢、更沒有最後向臺灣公眾

² 這雙管齊下策略是當時美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的構想，詳見張淑雅，〈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臺海危機策略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 年 6 月）一文的討論。

³ 研究者對防約的看法，例見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2014 年），頁 201；陶文釗，《中美關係史》（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79-180。有學者認為國府簽訂防約主要目的就是要安全保障，本來就沒有要反攻。見 Xiaobing Li, “Truman and Taiwan: a US Policy Change from Face to Faith,” in James I. Matray, ed., *Northeast Asia and the Legacy of Harry S. Truman: Japan, China, and the Two Koreas* (Kirksville, MO: Trum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34; Hsiao-Ting Lin, “U.S.-Taiwan Military Diplomacy Revisited: Chiang Kai-shek, Baituan, and the 1954 Mutual Defense Pact,” *Diplomatic History*, 37:55 (November 2013), p. 986。也有學者認為冷戰期間美國與弱小盟邦的防禦協定，本意就是要約束或控制「難纏的盟友」；弱國本來就得犧牲些許行動自由以換取安全。見 Nancy Bernkopf Tucker, “A House Divided: The United States,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China,” in Warren I. Cohen and Akira Iriye, eds., *The Great Powers in East Asia, 1953-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48; Tucker, *The China Threat: Memories, Myths, and Realities in the 1950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6; Victor D.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4:3 (Winter 2010), p. 158; Cha, “‘Rhee-strait’: The Origins of the U.S.-ROK Alli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15:1 (Spring 2011), pp. 1-15; Alice Lyman Miller, *Becoming Asia: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World War I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11-112。也有學者認為保障安全已經讓蔣與國府成為防約的「贏家」，見王文隆，〈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 年），頁 463；郝雨凡，《白宮決策——從杜魯門到克林頓的對華決策內幕》（北京：東方出版社，2002 年），頁 75-76。

交代」這些實情。⁴

從後來的發展來看，這樣的判斷不是全無道理。但從簽約時的情勢來看，防約與換文的內容雖不合理想，但國府也未必是全然讓步，最後簽訂的約文與換文，都有可以「勉強接受」的理由。就看起來讓步最大的三點而言：防約適用範圍的限制是承認事實，但條文保留了日後擴大適用範圍的空間，等於承認國府未來反攻（即鞏固正統）的可能性（見附件 1，1954 年 12 月 2 日防約第二、五、六條）；軍事調動部署的協商有性質與規模的限制，「表面上」也有相互性，顯示雙方「平等」的結盟地位，有助於提升國府的國際合法性；至於攻擊行動前的諮商，是原本即有、在需要與接受美方軍援的情況下也難以避免的承諾（見附件 2，1954 年 12 月 10 日條約換文）。⁵

筆者認為蔣介石爭取與美國簽訂防約，是他在國府政權臨將沒頂之際，努力搭上冷戰中西方陣營「反共抗俄」的便車，以維持政權生存並實踐「復國建國」理想的一小步。他在防約協商過程中雖然產生了相當強的憤恨、忍耐情緒，⁶但在簽約的當下，確實認為該約內容雖不滿意，但可勉強接受，也對他實踐革命復國的理想有幫助。⁷不過防約與換文字句畢竟存在著可以被解釋為國府軍事行動受美國控制，放棄反攻目標的空間，故防約簽訂後，國府就得面對國內說服與宣傳的問題：如何讓政府各部門、立法單位與軍、民各方都能從國府的角度來看待防約？如何解釋看起來相當大的讓步，以強化防約所預期的政治效益，削減其負面影響——當然，最重要的是如何不讓世人及國人看到「一根美國繩子栓在自由中

⁴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 年），頁 244。

⁵ 防約協商的過程與國府接受的原因，請參見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1994 年 6 月），頁 51-99 一文的討論。防約全文與最受爭議的換文全文，請見本文後的附件 2。

⁶ 如換文協商時，他認為美國想要控制國府的軍事行動，「此種苛刻之無理要求，無法忍受，但此協定又不能不速訂立」，很感嘆：「弱國被侮如此，能不自強求存乎。」〈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1 月 11 日，引自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3（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2008 年），頁 227。

⁷ 簽約時，蔣介石認為這是「十年蒙恥忍辱，五年苦撐奮鬥之結果」，並說：「天父賜我如此之厚，能不勉旃。」〈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2 月 03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3，頁 255。

國的脖子上」⁸——此點國府當時慎重以對，絕未視為理所當然。⁹ 因此，本文討論的焦點是：當時國府如何向政府內部與軍民大眾解釋防約與換文？媒體對防約的解釋有什麼反應？又有何影響？至於蔣介石本人，或者是國府，決定簽訂防約的意圖與設想、條約協商的過程，以及對國際與海外華人和中國大陸的宣傳，因牽涉較廣，不在本文詳細討論範圍內。

貳、對政府內部的說服

在防約協商過程中，國府高層的參與者有限。除了在華府負責談判的外交部長葉公超、駐美大使顧維鈞之外，在臺北知道協商內容與進展的，只有總統蔣介石、副總統陳誠、行政院長俞鴻鈞、總統府祕書長張羣、代理外交部長的政務次長沈昌煥、條約司長薛毓麒，以及該司內相關工作人員；軍方並未參與討論。¹⁰ 談判進展的報告與蔣的指示，是透過外交部與總統府的電報體系傳遞。通常葉公超、顧維鈞會將談判過程發電給外交部，轉呈總統府；蔣的指示有時透過外交部，有時由總統府直接發電報到華府駐美大使館。國民黨中央黨部、立法院或其他軍政高層並未參與，一直到防約正文稿確定後，行政院長才召集立法、司法院長、黨部祕書長開會，告知大致的內容。¹¹ 因此，防約相關協商接近完成時，國

⁸ 該引文是顧維鈞在抗拒美國要求以議定書方式列下軍事調動部署與行動需與美國協商時所說，見 Memo of Conversation (MC) on the 3rd meeting of the MDT negotiations (1954.11.1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寫為 *FRUS*), 1952-1954, 14 (1), p. 874。

⁹ 無論後世如何看待蔣介石的「專制」或「極權」，當時國府實行的還是民主憲政，所以防約必須經過行政院批准、立法院通過，再由總統發布；媒體也會接收到國際媒體的訊息，也常為文批判政策的對錯，不能把他們對防約的「美言」視為理所當然。

¹⁰ 臺北外交部、總統府與駐美大使館之間有關防約的往來文件，在 1970 年代即透過收藏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顧維鈞個人檔案 (Wellington Koo Papers, Butler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SA, 以下簡寫為 Koo Papers, BL) 開放，近來國史館與外交部陸續開放收藏在《蔣中正總統文物》與《外交部檔案》內的版本。雖然協商的「防禦條約」理論上應該是軍事性的，但雙方軍事高層並未參與，更可見條約的「政治」性質，如《國防部檔案》「總統府軍事會談」的紀錄顯示，防約談判期間會談完全未涉及軍事問題；美國軍方還因此表示不快，見 Memo on the 220th NSC Meeting (1954.10.28), *FRUS, 1952-1954*, 14 (1), pp. 805-809。

¹¹ 「第 114 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4 年 11 月 22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

府就得先取得政府內部的支持，並讓立法院順利、最好是無異議地通過條約，以免降低防約的政治效果。

一、與行政部門的溝通

防約協商時，外界雖有種種揣測，國府各單位卻多半不知道細節。協商接近尾聲時，國府不得不思索如何對內、外解釋防約可能引起的爭議。在其設想中，最大的問題應該是限制反攻與部隊調動兩點，這也是防約談判中最難達成協議的部分。外交部草擬對國民黨內解釋的說帖，表示外島戰事或反攻行動都得經美方同意支持，「不然我們的困難太大」，因此防約換文的相關規定「並不增加我國的承擔，也沒有超過我國因事實上的需要而所受的約束。」同時，特別指出此規定是放在換文內，換文非防約一部分，不必立法機關批准或公開；雖然因美方得向國會報告，故換文內容終究會公開，但用此種方式可以減少對中國人民心理的傷害。另外，雙方實際上已經執行了部隊調動前的協商，何況換文文字顯示了「相互性」，也沒規範非雙方合作產生的軍事單位的調動。¹²亦即國府設想對內部的解釋，主要是從實際層面切入，強調防約換文內的承諾並未增加對國府行動的束縛，相互性的條文則讓國府正式成為美國與太平洋反共國家「平等」的盟友，有助於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合法性。

沈昌煥在約文達成協議後，即向行政院會報告防約的協商經過。他強調防約內容「盡可能」仿照美菲、美澳紐、美日、美韓等條約，以顯示國府與這些國家的地位類似；並解釋條約之所以是「消極的」防禦性質，是因為到當時為止，美國並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積極的」攻守同盟；若防約內列入支持「反攻大陸」的攻擊性行動，就算主其事的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國務卿勉強同意，美國國會也不可能批准。他很坦承地說明：國府對防約的希望是「趨吉避凶」，當時美

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¹² 「俞院長向中央常務委員說明稿」（1954年11月28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俞鴻鈞原訂在11月20日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防約談判的主要問題，原擬用此稿進一步說明換文內容，卻因中常會取消而沒用上，但此稿還是反映了國府解釋的重點。

方反對反攻的立場愈來愈明顯，如葉公超所說：「反攻大陸是一個實力問題」，「只要我們有了足夠的力量，美國未必阻止得了我們反攻大陸。」外交部提出爭取防約的理由，是第七艦隊協防只是「行政命令」，防約則須經立法程序，等於是一種法律，美國就不能「隨便改變它的立場」。¹³而沈昌煥的說法，強調防約讓國府成為美國的反共盟友之一，也先為防約沒有列入支持國府反攻國策打上預防針。至於對中央黨部的解釋，則一直等到美國官方透露防約協商接近完成的訊息時，才由俞鴻鈞出面邀宴中常委，請沈昌煥報告過程與要點。向立法院透露的時機與程度就得審慎；另外，蔣介石也指示一旦發表防約即將簽字的聯合聲明後，即向友黨和其他方面說明議約經過。¹⁴

11月23日防約草簽，兩天後沈昌煥再度在行政院會上報告防約的內容。他強調約內並無損害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主權的文字，但承認該約不支持主動的「反攻」行動，因為美國不簽「攻守」同盟。他進一步說明：美方很同情國府，也做了相當的讓步，但為了顧慮其國會的反應，有關採取行動得依憲法程序與有效期限等，都無法比照「北大西洋公約」的條款，¹⁵不過防約至少與其他亞太地區的條約一樣，並未受到歧視；國府更爭取到條約可涵蓋日後收復的失土，用詞比美韓條約更有利；至於防約商談拖延許久，則是因為中國大陸陷共，情況較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等國還要特殊。¹⁶

¹³ 見「行政院第371次會議議事錄」（1954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會議事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87A。葉公超的話是他在防約協商期間，於11月7-15日訪問西班牙1週時，向其元首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所說的，是內部訊息，官方媒體都避免這麼坦誠的論述。防約如法律的觀點，顯然也是支持國府的美國人看法，如後來被稱為「來自臺灣的參議員」諾蘭（William Knowland）就向葉公超說：「該約極具政治意義，至少就美國言，有此約後美國不能坐視臺、澎淪於匪手。」「第331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4年11月24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¹⁴ 「第114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4年11月22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防約簽訂後，沈昌煥也負責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解釋防約簽訂過程及反應，見〈中央紀念週〉，《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4日，版1。

¹⁵ 1949年4月4日簽訂的North Atlantic Treaty，簡稱NAT，後依此成立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NATO。這是美國與西歐國家所簽的條約，是美國所簽冷戰同盟中條件最好的條約，也是唯一有軍力作為後盾的同盟組織。

¹⁶ 「行政院第372次會議議事錄」（1954年1月25日），〈行政院院會議事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87A。

接著沈昌煥又由俞鴻鈞陪同，向司法、考試、監察院長解釋談判經過與防約內容。¹⁷ 俞鴻鈞也在 11 月 30 日的行政院會中解釋防約談判過程，並強調防約與美菲、美澳紐、美日、美韓等條約構成保衛西太平洋人民抵抗共產侵略的集體安全系統，已經爭取到美國國會多數議員的支持；但正式簽約前得守密，以防國際間其他分子的破壞。¹⁸ 12 月 1 日防約即將簽字的共同聲明發布後，蔣介石請國民黨中央委員午餐，餐畢由沈昌煥報告防約談判經過與內容，強調雙方防衛的內容包含共黨滲透顛覆，是其他條約所沒有的；還包括經濟合作援助的規定；外島保障可進一步協議、但不列名；而且條約文字上對反攻大陸毫無限制。大家因此都贊成此約，中常會即在此午餐會報後，即防約簽字儀式前 12 小時，召開臨時會決議通過簽訂防約。接著行政院在晚上召開臨時會，也通過簽約。¹⁹ 亦即國府決策者認知到防約簽字前，得先做政府內部的溝通，避免分歧的聲音削弱防約提升國府國際合法性及鼓舞內部士氣、鞏固其正統性的政治效益。不過防約本身的問題不大，較困難的是解釋換文對國府軍事行動的約束。

防約在華府正式簽字後 8 天，杜勒斯與葉公超在換文上簽字。國府原先爭取不要公開換文；但美方表示為了爭取國會批准防約，勢必得公布，故換文簽字後，沈昌煥再度向行政院與國防會議等內部單位說明換文的內容。說明時，沈對換文成立的過程撒了點謊，強調美方是因考量得讓參議院批准，所以要求協商軍事行動與部署，將現行合作關係形諸文字；美方因國府的堅持，「乃同意在條約簽署後，并續商談」，並在 12 月 10 日簽署換文。事實則是：換文協商比防約本身還困難，花了更多的時間，也直到換文獲得共識，防約才算協商完成。²⁰

沈昌煥並沒有出示換文的全文給行政院會的出席者，只在 12 月 16 日院會中

¹⁷ 「第 135 號電，沈昌煥致葉公超」（1954 年 11 月 29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¹⁸ 「俞院長在院會報告稿」（1954 年 11 月 30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¹⁹ 見徐永昌，《徐永昌日記》，卷 1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1954 年 12 月 2 日；〈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2 月 2 日，引自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3，頁 254-255；陶晉生，《陶希聖日記：中華民國立足臺澎金馬的歷史見證》（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 年），1954 年 12 月 2 日，頁 929。

²⁰ 換文協商過程，見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頁 88-93。

口頭報告換文的「實質」部分，希望可以減少各方對此事之重視，而免削弱簽約在心戰上已收之成效。他在說明文件特點時強調：國府以非常堅定的態度，才爭取到用換文的形式來做防約執行的細部規定；換文並非防約的一部分，不需要經過立法程序，也沒讓國府承擔新的義務；國府緊急自衛不需與美國諮商，協商則顯示與美國的密切合作、互相保證安全；而且軍事行動前的協商對兩邊有同樣的約束力，軍事調動也通用於防約所涵蓋的雙方領土，故「此項換文使中美雙方均負有義務，即不僅我方使用武力或調離軍事單位時，需與美方協議，美方有此等行動時，亦須與我協議」。²¹ 這樣的說法顯然頗有說服力，在沈昌煥報告後，行政院會當即通過將防約與外交部的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

接著得說服軍方接受防約。沈昌煥應國防部要求，於 12 月 21 日向國防會議解釋防約內容；他先重述對行政院的報告，再加上時勢分析，點出國府外交的重點。沈指出：當時蘇聯與中共正運用「和平共存」宣傳來鬆懈自由世界的警覺性，並以挑釁行動來孤立美國、分裂盟國，同時顛覆侵略動亂地區。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雖然訴求和平，但並未鬆懈戰備，故美國提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 NATO）的軍力，並成立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 SEATO），加強了自由世界在打擊共黨陰謀上的團結，以及美國的領導地位。他強調：防約加強了中美關係，提高了國府的國際地位與友邦的支持，不僅消除了英、印等國以公投決定臺灣歸屬或託管的妄想，也增加了蘇共的焦慮，對共黨策略將是重大打擊。不過他也說：國府還是得持續警覺，因英、印等國正積極推動兩個中國、日本政局的發展與對共黨態度不定、越泰緬印尼等國亦可能赤化等因素，都會影響臺灣。國府的外交政策，是要推動美國加強對國府政治、軍事、經濟上的支持，加強與其他民主國家（如日、韓、菲、澳、紐等）的友好關係，揭發「俄匪侵略野心」，

²¹ 沈昌煥沒明說的是：美軍並無與國府合作產生的軍事單位，所以美軍調動實質上不需要與國府協商，換文只有「表面上」的相互性，這也是美方之所以可以接受的原因。「關於中美就使用武力事舉行換文之報告」（無日期），文件邊緣上註明：「此件沈次長已先後在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及十二月二十一日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口頭報告。薛毓麒，十二、廿四」；「第 166 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4 年 12 月 18 日）；兩件均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有關此部隊調動問題的協商，請參見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文，頁 90-93 的討論。

在聯合國維護代表權，並且要促成「東北亞公約」。亦即國府不會因防約的簽訂而滿足、鬆懈，還計劃繼續提升與其他民主國家的聯合行動，以維護其國際地位。²² 這樣的說法，當然爭取到軍方對防約的支持。其實空軍總司令王叔銘上將一聽到防約要簽字的消息時，就在日記裡寫下「中美條約簽字後，中美友誼又有進一步之堅定，意義重大，民心更穩。」還認為「中美條約完成後，太平洋已結成為一反共大團體，實予俄共一致命打擊。」²³ 軍方也主張立即依防約向美方提出增強軍援（尤其是支持強化國軍反攻實力的「開案」與「協案」兩個計畫）的要求。²⁴

簡言之，國府向行政部門解釋的重點是：防約確認了國府為國際「反共抗俄」陣營的一員，提升了國際合法性，也增加了反攻大陸、鞏固中國正統的可能性。政府內部對這樣的條約，自然沒有重大的質疑，再來就得讓立法機關批准這個條約。

二、對立法院的解釋

條約協商完成後，華府與國府都不認為兩國的立法機關會有強力的反對聲浪。國府原打算雙方立法機構最好同步審議防約，以增強「同盟」且「對等」的宣傳效果，卻發現時程安排上有困難；讓美國參議院先批准再讓立法院審議，又擔心美方審議中的爭議會引起立法院的「誤解與責難」，削弱防約的政治效益，故決定讓立法院先通過。沈昌煥也明白拜託立委們：「以表示我們是舉國一致贊成這個條約的。」²⁵ 希望獲得大多數立委的支持。但沒有強烈反對聲浪，不表示可

²²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外交情勢之判斷及我今後外交政策」，此報告為 12 月 20 日外交部致周至柔函的附件，是沈昌煥次日報告的內容，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²³ 見〈王叔銘將軍日記〉，卷 1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54 年 12 月 2、3 日。

²⁴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重要軍事政策之檢討及建議：1954 年 12 月 21 日國防會議報告〉，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臺北：國史館，2013 年），頁 61-101。「開案」與「協案」較詳細的討論，可參見陳鴻獻，〈美國與 1950 年代的國軍整編〉，收入呂芳上主編，《國軍與現代中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5 年），頁 347-379。

²⁵ 「第 387 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4 年 12 月 13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

以不解釋，或以無條件通過為理所當然，故沈昌煥得負責與立法院溝通說明，避免防約審查或通過時有過多負面意見，削弱防約提升士氣與國府合法性的政治作用。另外，儘管國民大會對防約沒有表決權，俞鴻鈞還是在當年年底國代聯誼會年會的報告中，試圖讓國代們理解防約的重點與重要性，以免他們對防約公開發出異議。俞鴻鈞指出：「在反共抗俄的現階段中，自助自強固是根本，而如何取得國際間對我們的瞭解與合作，如何加強盟邦的聯繫，以擴大反侵略反極權的力量，亦極重要。」他強調防約填補了「西太平洋島嶼連鎖防線的缺口」，將來必證明「在扭轉世界反共抗俄形勢中所發生的重大而深遠的影響」。²⁶

立法院方面，在防約正式簽字之前，沈昌煥就私下與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們進行溝通，試圖讓委員們瞭解並接受最後的協商結果。11月25日沈昌煥先宴請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溝通防約內容。毫無意外地，立委們發言的重點，就是防約不能有任何限制或有礙反攻的文字，如郭德全委員所說：保衛臺灣的目的是要反攻，反攻不可因條約拘束而受人指揮；也認為條約該納入外島。不過，也有立委較為務實，如延國符委員就認為「反攻應先立於不敗之地。我若能與美簽約，即先立於不敗之地。條約適用之範圍等問題，不必顧慮。國際形勢變化莫測，不得因求體面而失時機。」較悲觀的劉聖斌委員還認為防約簽成算是運氣好，美國國會說不定不會通過。²⁷ 12月1日，即訂約共同聲明發表前一天，沈昌煥再到立法院外交、國防兩委員會聯席祕密會議報告防約談判經過及最近發展，強調防約簽訂「實為西太平洋上抗禦共產侵略的安全系統之完成」。²⁸

12月2日防約簽字、10日換文簽字。1週後，行政院將防約全文與外交部的說明報告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院長俞鴻鈞在12月25日向立法院做總報告。

《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行政院會行政院第379次會議議事錄」（1954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會議事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13589A。

²⁶ 俞鴻鈞在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年會報告全文，見〈在國代聯誼會年會席上 俞院長施政報告全文〉，《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6日，版1、2。

²⁷ 「第130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4年11月27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²⁸ 〈沈昌煥昨在立院報告 中美談判安全協定經過情形〉，《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日，版1。

俞鴻鈞將防約的簽訂與「反共抗俄」國策作連結，指出「俄共要侵略全世界，我國首當其衝，三十年來受侵天天加深。」戰後俄國變本加厲，「豎立傀儡政權為進一步侵略工具」，中、韓、越等國相繼被侵，故國府遷臺以來就針對此局勢奠定「反共抗俄」的國策；只要中共不滅，亞洲就不安定，「自然也無世界和平可言」。但防約成立之後，「中美在事實上、法律上已成反共盟國」，不但臺灣防禦更鞏固，西太平洋反共部署也更周密，此後反攻力量必能更有效發展，國府也必能把握有利時機，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奠定穩定亞洲與世界和平的基礎。防約「不僅是我政府和全國人民六年來自力更生艱苦奮鬥的結果，且使中美兩大盟國友好敦睦，反共的合作進入一個更密切互助的階段，它符合我政府的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也打擊了蘇俄共匪的陰謀奸計。」²⁹

立法院在 12 月 28-29 日對防約進行總質詢，次年 1 月 5、6 日外交、國防委員會聯席祕密審查。在質詢與審查時，行政院認為換文不需立法院批准，故未將換文送給立法院，但在防約的總報告書中說明：防約生效後，任一方採取重大軍事行動，對彼方有影響，基於同盟關係，自當互相諮商。³⁰ 迄美國於 1955 年 1 月 6 日將換文連同防約與國務院的報告送交國會審查後，行政院才在 1 月 7 日補送了換文的實質內容，但仍舊未提供換文全文。儘管如此，防約與反攻的關係，仍是立委們關切的焦點。

12 月 28、29 日立法院進行對防約的總質詢，18 位發言與 1 位書面質詢的委員中，有 9 位委員對防約給予正面評價；6 位給予負面評價或有較大的質疑；4 位正負評價都有；另外，有 7 位要求政府進一步推動區域安全組織，無論是東北亞或是太平洋區域安全組織均可。不過，就算給予負面評價的委員，也無人主張不通過防約，只是指出其中缺憾或可改善之處。

²⁹ 「外交部函行政院秘書長」（1954 年 12 月 25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此報告主體部分當時就已分發給媒體刊載，見〈俞院長要求立法院 儘速批准中美新約〉，《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9 日，版 1。

³⁰ 〈議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總報告書〉，《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3、24 日，版 2。報告書第四點說明：「本約係屬防守性質，在中美共同聲明中已有說明，惟對於我政府繼續執行反攻復國之國策，並無影響，蓋條約中並無限制我反攻大陸之規定。本約生效後，中美兩國即正式立于盟國之地位，任何一方倘採取重大之軍事行動，對於彼方自有影響，雙方基於同盟合作之關係，自當互相諮商。」

立委們對防約最大的質疑是條約的「防禦性」，以及美國對「反攻大陸」的態度。提出負面意見最強烈的是王德箴委員，他認為防約「是違反我們國策的」，因為「反攻復國」國策是積極進攻性的；條約只在「共同防禦」，是消極防守性的。雖然沈昌煥口頭報告與總報告書都強調防約不影響反攻國策，「但就文取義，多少總有限制，心理的影響，尤其鉅大（底線為作者強調，以下同）。」何況，總報告書指出條約生效後任一方採取重大軍事行動，對彼方有影響，基於同盟關係，自當互相諮商。王德箴卻主張「不需要」與美國諮商，因為光復大陸「是我們分內的事」，雖然需要美國援助，卻只是向朋友的道義請求，「援助與否，是他們的事，他們沒有權阻撓我們反攻。我們也沒有和他們諮商的必要。請問俞院長，同他們諮商，他們不願意，難道我們就不反攻嗎？」不過在質詢其他細節後，王德箴還是說防約性質與條文雖有可批評之處，「但是在目前情況之下，有這個條約比沒有好。」³¹顯然就算是最挑剔的立委，對當時的處境與防約的功用有相當務實的看法。

又杜光墀委員指出：條約的名稱、法理都令人疑懼；擔心反攻時美國不幫忙；也對必須依憲法程序才能回應；甚至報告雖然強調防約是依太平洋區域內幾個安全條約來訂的，「但安全協定內對我們不利的都訂上了，對我們有利的為何不力爭？」趙惠謨委員則對立院在簽約之前沒機會表達意見甚為不滿，也認為得讓美國知道：自由中國是指整個中華民國，「絕非僅指臺灣」；立法院代表 4 億 5 千萬同胞，在此辛苦奮鬥是要打回大陸，美國人不幫還是要打，「絕不要和他們諮商，不能給他們控制，假使美國有限制我們的意思，我們有力量要廢止這個條約。」他也主張要通過防約，須以此為條件。³²

持正面看法的委員，多半是從國府的國際地位與實力來考量，認為與美國簽訂防約已經是從遷臺時「無時不在驚慌之中」取得的外交上「很大的成功」（苗啟平委員）；以當時的國際地位，訂定防約算是「難能而可貴」的，因其消極可鞏固復興基地，積極則不限制反攻（王大任委員）。劉振東委員很坦白地說：「今天

³¹ 立法院祕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公報》，第 14 會期第 7 期（1955 年 2 月 1 日），頁 169-171。

³² 立法院祕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 年 12 月 28 日），頁 172、174。

能夠以我們所處這樣的弱小地位，簽訂這樣廣泛堅強的條約，我覺得還算是不錯的，『有』總比『無』好。」³³ 儘管很多人擔心美國利用防約來限制反攻，但趙家焯委員卻很樂觀地認為防約「有鼓勵我們反攻的暗示」，反攻時美國有義務協防臺灣，讓國府「只管反攻」，等於是鼓勵反攻；既然條約提供國府「進可攻，退可守」的機會，更可藉此約「快一點反攻」。³⁴

行政院長俞鴻鈞在回答時，保證防約「絕對沒有」違反反攻國策，反而能強化自由中國基地，「使我們能夠更積極、更充分地作反攻復國的準備」。防約只是實施反攻國策的一個步驟；反攻得把握有利時機，運用友邦的道義、物質援助，但主要還是得靠海內外人民共同努力，並說服友邦絕不會把他們捲入戰爭漩渦，因此重大軍事行動願與美國諮商，運用友邦援助來鞏固基地、發展力量，等準備妥當就反攻；屆時國府不願任何國家加入戰爭，也不受任何國家的限制和干涉。俞鴻鈞鄭重指出：防約有限制反攻之意，只是外面的揣測；並強調防約沒有附件，也無任何祕密協議。

沈昌煥則再度逐條解釋約文的意義，強調約後美國所承擔的義務「遠超過第七艦隊的任務」，抵抗共黨擴張的決心則是對防約允諾最好的保障，憲法程序也不會阻撓美國必要時採取行動。至於對美國可能輕易廢約的顧慮，沈昌煥說若美國真隨便廢約，其他國家會懷疑美國的承諾，所以防約雖然沒有有效期限，但基礎是穩固的，也不會因韓國問題的解決或其他局勢變化影響；反倒是有了防約會加強雙方在國際政治上的合作，爭取國際諒解，不但粉碎中共進入聯合國的企圖，有機會還可把蘇聯集團逐出國際和平機構之外。³⁵ 換句話說，對立法院強調的是：防約加強了美國與國府的關係，有助於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合法性與執行反攻國策。

1955年元旦一過，立法院即延長會期繼續審查防約。國防、外交委員會於

³³ 立法院祕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2月28日），頁182-190。

³⁴ 立法院祕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2月28日），頁178。

³⁵ 立法院祕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速記錄〉（1954年12月28日），頁192-196。

1月5、6日連續召開聯席會議祕密審議，委員們最擔憂的還是限制反攻與依憲法程序採取行動兩點。如張其彭委員指出條約雖未不許我反攻大陸，但與美國磋商是否算是反攻限制？美國同意反攻到底有沒有默契？有沒有協防外島的協議？王澤民委員問美方可否協防反攻收復的土地，讓我專心反攻？延國符委員比較樂觀，認為防約反共產，「精神上自屬進攻條約，且精神上此約之簽訂已進攻至大陸人心」；也可根據反共產顛覆活動的規定請美國協助反攻。謝澄宇委員擔心防約生效後，若中共不犯臺，美國不會攻打大陸？反攻一拖再拖，質問「師老氣衰，我軍事上如何再能反攻？外交上如何肆應？」包華國委員乾脆建議在兩年內、美國喪失原子優勢之前，主動製造反攻的機會，同時爭取美國民主黨與英國的同情。

杜光墀委員質疑防約沒具體協防臺灣部署，以此條約替代第七艦隊，似乎不合算，對於必須透過憲法程序才能行動也有微詞。陳洪委員則擔心憲法程序會讓美國國會否決總統行動的決定；並指出泰國對 SEATO 約內憲法程序已經多次表示不滿，國府也應作此表示。吳祥麟委員擔心憲法程序在原子戰爭時是否適用？王澤民委員認為憲法程序無法適應緊急情況。但也有委員認為憲法程序是對立法機關的尊重，不必擔心；林炳康委員則擔心防約會開兩個中國之先河。余拯委員較樂觀，認為條約有對抗「共產顛覆活動」字樣，是一大成功；「無明文規定反攻大陸，自無限制我反攻大陸之意」，也不必擔心憲法程序問題；第六條承認中華民國領土不限臺、澎，則是有利的。白如初委員對防約內容表示滿意，說：「立法院討論目的僅在使民眾明瞭，多多宣傳。」劉仲平委員也認為防約力量包含軍事、政治，經濟和社會，「為最進步之條約」。³⁶有立委要沈昌煥保證防約生效後第七艦隊絕不撤離臺海；還有人要求等葉公超親自回來報告詳情。³⁷沈昌煥一一回答立委們的問題，事後自認為應該已經爭取到立法委員對換文的同情。³⁸

³⁶ 「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案聯席會議大體討論」（1955年1月5、6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³⁷ 時昭瀛次長1月6日在行政院會的報告，見「行政院第380次會議議事錄」（1955年1月6日），〈行政院會議事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13589A。

³⁸ 「第198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5年1月5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在立法院審查防約之際，華府傳來消息顯示：白宮已經將換文連同防約本文與杜勒斯的談判報告一起送交國會審查，換文內容即將被公開。外交部乃於1月7日將換文的實質部分函送立法院，爭取到立委對「換文之必要及無害」的諒解（換文公布的宣傳見下節討論）。故在美方公布換文的當天（1月14日），立法院通過了防約，第二天立法院長張道藩即咨請蔣總統進行最後的批准手續。

從溝通的過程中可知，立委們對防約的內容固然有所質疑，但還是願意從實際層面來考量問題，也決定一致支持，避免因對細節的挑剔與爭論降低防約的政治效果。國府算是成功地說服行政、立法部門接受一個雖然不令人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的條約。再來就是對一般軍民的說服工作，這方面卻因為臺海緊張局勢的升高而增加了困難度。

叁、宣傳重點與工具

防約簽訂前後，中共加緊對臺發動文攻武嚇，升高臺海的緊張氣氛及美國和其他非共國家的恐戰心理，凸顯了防約宣傳的困境。本來對防約的宣傳聚焦在防約對保臺、集體反共與無礙反攻的效用，也提高國府的國際合法性與國內正統性；但美方與國際間對臺海衝突擴大的擔憂與不願為蕞爾小島而戰的妥協心態，加上當時共黨「和平共存」宣傳逐漸為華府高層與其他西方國家所接受，增添了防約批准的變數，也提升國府宣傳的難度。國府在宣傳上一方面得顧慮不能增加對大戰可能性的疑懼，以爭取國際支持、提升自身政權的合法性，這就得強調防約與太平洋集體安全體制的「防禦性」；另一方面又要考慮國內對臺灣安全與維持政權正統性的需求，即關照到人民對反攻大陸、復國建國的期望，還有防約對此期望的加分效果，這又得強調防約有助於反攻。亦即國府得在宣示防約的防禦性與有益反攻的攻擊性之間，尋找一個平衡點，因此造成防約簽訂後至批准前兩個月間的宣傳困境。國府向軍民解說防約時，必須滿足這兩方面看似矛盾的要求，在宣傳上多少得瞻前顧後，無法暢所欲言。何況還有實際上的考量，即條約簽字後中共加強政治攻勢與砲擊外島，國府須繼續爭取美方協防外島，同時說服其打消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臺海停火決議，因此葉公超指示外交部：在防約宣傳上不

宜表示「過分滿意」，以免增加後續協商的困難。³⁹ 這些問題都是構思宣傳內容與執行策略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一、宣傳重點的擬定

自從防約協商的消息傳出後，國府就須面對媒體對美國可藉條約約束「反攻大陸」的推測與猜疑。這樣的揣測或論斷，從國外媒體傳到國內輿論界，不免引起內部的疑懼與不安。例如《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記者羅伯茲(Chalmers M. Roberts)在11月初就報導防約已開始協商，而國府將在「約外」承諾不攻擊大陸；防約簽字當天，羅伯茲在該報頭版的標題，就是「美蔣簽訂防禦條約，除非美國同意，臺灣領導不會攻擊紅色中國」。英國《曼徹斯特衛報》(*Manchester Guardian*)有關防約的社論，直接下標題為「拴住了(On the Leash)」，說美國逆轉了1953年初解除臺海中立化時的「放蔣出籠」政策，用防約約束了國府反攻大陸的行動；該報之前報導杜勒斯聲明即將與國府訂約時，即指出「華府用強壯的手臂擁抱臺灣，一方面保護、一方面約束蔣政權。」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雖較溫和，但也指出防約對國府反攻行動的限制，如12月1日的標題是「蔣介石在共同安全條約內的承諾：不用武力來危害世界和平」，12月4日則是「國府沒被阻擋攻擊，但得諮詢華府」。⁴⁰ 如前一節所描述的，這個限制也是立委、媒體及國人最關切的，當然也是國府最擔心的負面效果。⁴¹ 故國府對國內宣傳最重要的是破除「防約限制反攻」的概念，但這限制卻恰恰是另一締約國的目標。如何說服人民防約無此限制，甚至有助反攻的同

³⁹ 「第129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4年12月3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⁴⁰ *Washington Post*, 1954.11.05, p. 1 & 1954.12.02, p. 1; *Manchester Guardian*, 1954.12.02, p. 1, 1954.12.03, p. 8;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54.12.01, 1954.12.04, p. 11。香港《工商日報》11月中類似的報導還被外交部用來做為換文談判的工具。見「第95號電，外交部致顧維鈞」(1954年11月12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1953年華府「放蔣出籠」是媒體的解釋，實質內容請參考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年)，第九章第一節的討論。

⁴¹ 外交部條約司長薛毓麒在12月6日向美國大使館參事Robert W. Rinden坦誠說出對防約與反攻的關係很擔心，見Desp. 280 Taipei to State Department, (1954.12.07), 793.5/12-754, RG 59, NA。

時，又不至於提升美國對被捲入國共戰爭的恐懼，尤其是在美國對大戰的疑懼升高，國府正需要其協助因應臺海局勢之際，即考驗國府的宣傳技巧。

國府的宣傳準備在正式簽約前就已開始，簽字前後準備工作更是密集。在簽字前一天，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指導小組就在外交部開會，討論防約聲明和宣傳配合的問題，到午夜 12 點半才散會，新聞局還接著開夜車處理細節到清晨 4 點；12 月 7 日又召開臨時宣傳指導小組會議，討論條約換文發表後的宣傳要點。⁴² 正因國際輿論在訂約前就很關注，故防約一簽字，國民黨部與外交部都密集觀察國內外媒體與僑界的反應，蒐集資料並加以分析，藉以瞭解輿論對防約的解釋，以適時引導輿論、因應批判，就算無法說服各國，至少須在國內強化防約的政治效益。⁴³

11 月 23 日防約草簽當天，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請沈昌煥和宣傳小組召集人陶希聖先協商出宣傳要點，再提宣傳指導小組討論。次日，外交部條約司長薛毓麒即擬妥要點，11 月 30 日晚上宣傳指導小組討論這稿子。⁴⁴ 薛毓麒所擬的宣傳要點，勾勒出日後宣傳的原則，即從各層面強調防約提升了國府的國際合法性，同時儘可能地削弱其負面影響。該要點強調：防約顯示了美國對國府的支持與其反共決心，讓國府成為美國所領導的世界「反共抗俄」集團的「平等」成員。接著解釋實施範圍問題，承認國府實際上只控制了臺澎及金馬外島，故難以避免在約內有所規定，惟實質上並未影響國府對全中國領土的主權。至於防約限制反攻

⁴²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年），頁 304-305。宣傳指導小組為 1954 年成立的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1957 年與 1951 年即成立的宣傳業務小組合併為宣傳指導委員會，其職責見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11 月），頁 221-262。

⁴³ 輿論摘要與分析，可見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國內外輿論分析》（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54 年），頁 1-3。此文件共 88 頁，被列為「黨內刊物、對外秘密」，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關案件及資料〉，《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 607.1。外交部情報司則編有〈國際間對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之反應〉（1954 年 12 月 30 日），及〈國際間對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之反應續編〉（1955 年 1 月 27 日），收入〈國際間對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之反應〉，《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影像編號：11-INF-00684。

⁴⁴ 見「黃少谷致沈昌煥函與便簽」（1954 年 11 月 23、27、30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的傳言，則強調防約不可能改變國府與海內外中國人民光復國土的目標；另一方面，盟國既有確保彼此安全的義務，對中共採取行動前，當然得與美國協商，何況美國既成為中華民國的反共盟國，即可要求其積極協助增強國軍實力，以便早日光復大陸。⁴⁵亦即運用中美為「反共盟國」的概念來確認防約有助反共抗俄國策，再以可要求反共盟國協助反攻來抵銷反攻協商的傷害。

隨著局勢的發展，國府的宣傳重點也與時俱進，這可以從國民黨第四組所發出〈宣傳通報〉等文件來看。〈宣傳通報〉與〈宣傳要點〉是在事件發生時所發出，即透過黨務系統向各方面傳達對事件之官方說法。從通報與要點的論述，可以看出國府從防約協商完成的聲明發出後，因應局勢變化所做的宣傳重點調整。雙方於 1954 年 12 月 1 日發出防約即將簽訂的聲明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管宣傳的第四組即發出宣傳要點，指示國際宣傳應強調防約讓國府成為太平洋地區集體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以及自由世界在反共抗俄上的團結。對海外與中國大陸的宣傳，則需指出防約與友邦配合行動，顯示反共抗俄具有世界性；防約可以保臺並增強反攻實力，則顯示了「反共抗俄」的長期性；此外，防約可協議包含其他領土，充分尊重對全中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但對臺灣內部，則要強調防約是自助的成果，鼓勵軍民加倍努力準備反攻，以免因安全感而鬆懈。⁴⁶亦即防約簽字前夕國府所設想的宣傳主調，除表示該約增加了國府的國際合法性與作為代表中國之政府的正統性之外，還鼓勵反攻基地的民眾要更積極的投入反攻準備，反映了國府以與美國訂定正式條約作為反攻基礎的策略。

次日，防約正式簽字，國民黨第四組馬上再發出一個〈宣傳通報〉。通報解釋了防約的內容，強調防約並未限制反攻、諮詢是盟國間相互的責任、防約鞏固基地有利反攻；適用範圍將來可協議擴展至可控制區域（亦即有包括外島與大陸收復地區的可能）；另外，比美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更勝一籌的是，防約強調共同抵抗共產顛覆活動；第三條有關自由制度與經濟進步、社會福利一點是國

⁴⁵ 「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約前之宣傳要點參考資料」（1954 年 11 月 24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此文件由沈昌煥於 11 月 26 日交給陶希聖。

⁴⁶ 〈宣傳通報第 96 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共同聲明〉，《宣傳週報》，第 4 卷第 24 期（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1。

府的建議，可以用來爭取經濟支援；「憲法」規定尊重「聯合國憲章」，而憲章規定衝突須向安理會報告；另外，要求國人不能因防約而產生苟安心理。⁴⁷亦即，國民黨宣傳體制在防約簽字後擬定的主要宣傳內容，是向國內民眾解釋防約有利保臺（即保衛臺澎外島的安全）、反共（即全球「反共抗俄」的集體安全）的正面作用，並鼓勵人民不要鬆懈，繼續努力準備反攻。

接著是換文的問題。艾森豪於 1955 年 1 月 6 日將防約、換文和杜勒斯的報告提交參議院審議批准。參議院並未立即公布換文全文，但在野民主黨的外交大老們（包括前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卻在此時發出一份半公開的備忘錄，質疑是否應該批准這一份防約。這讓美國媒體開始討論換文的意涵，尤其聚焦在防約與換文約束國府對大陸挑釁的程度上。⁴⁸對換文牽涉到的控制反攻與部隊部署的質疑，國府原有因應的準備，但擔心影響美國參議院對防約的投票，故選擇低調處理，一直未公布換文的全文，⁴⁹媒體也避免提到這份被稱為「寇恆備忘錄」（Cohen Memorandum）所指稱的問題。當然，這麼重要的文件所引起的討論，國府不可能置之不理，所以透過國民黨的宣傳管道，儘量闡釋防約與換文所牽涉到的問題及其意旨。

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因應換文公開所發的宣傳要點：首先指出：國府正在準備反攻復國，對領土控制「終將擴展至大陸各省」，換文針對此點的說明，「無非承認我國對於現在與將來所控制之一切領土具有固有之自衛權，亦即同樣承認我對全部領土之主權。」其次，使用武力協議「乃盟國必然」，防約前中美雙方即已

⁴⁷ 〈宣傳通報第 97 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府簽字〉，《宣傳週報》，第 4 卷第 24 期（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3。

⁴⁸ 這份文件被稱為「寇恆備忘錄」（Cohen Memorandum），由前國務院顧問寇恆（Benjamin V. Cohen）所撰寫，流通前經過民主黨外交大老艾奇遜等修改，之後先送給參議院民主黨籍外交委員會參考。顧維鈞派人調查備忘錄的來龍去脈，發現其影響在民主黨議員間不斷擴大，非常憂心。可參見《顧維鈞回憶錄》，第 12 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38-44。

⁴⁹ 1955 年 1 月 16 日臺灣媒體只刊載換文的「實質」部分，並未刊出完整內容。有趣的是外交部一直將換文全文列為機密文件，甚至到 1967 年 9 月行政院為了編列蔣介石 80 歲的祝壽專刊，向外交部調閱換文全文時，外交部同意的條件竟然是：此為機密文件，只能參考、不能出版。「關於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向本部借用機密文件事」（1967 年 9 月 5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關案件及資料〉，《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隨時會商，以配合戰略；防約後會商尤有持續的必要，此對反攻國策並無影響，因反攻復國為我國之基本國策，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即為確保此項國策順利完成的重要措施之一。最後，部隊調離與防衛條約區域目的相符，也是同盟應有的部署，且規定非共同努力貢獻產生者與小規模調動不須協議⁵⁰亦即，中央黨部試圖結合自衛權與適用範圍可協議擴展的條文，將換文解釋為美國承認國府對全中國的主權；同時強調軍事協商為盟國必然，以彰顯與美國的同盟關係。希望可以此說法將換文的弱點轉為強化國府合法性的工具，並透過防約來提升國府在國內的正統性與軍民對反攻復國的信心。

簡言之，國府所擬定的防約宣傳重點，雖也顧及國際宣傳，但顯然偏重國內，希望透過防約的簽訂，提升國內軍民的士氣，凝聚對反攻國策的信心與支持。不過以下對媒體報導的檢視卻發現：這些要點在官方媒體上似乎因國府所面對的困境而未被強力放送，倒是非官方媒體更積極地宣揚。

二、宣傳的工具與技巧

宣傳重點的擬定並不困難，麻煩的是如何將這些重點傳達出去，以爭取國內外輿論的認同與支持。基本上，國外是透過友善媒體的報導，以及名人與僑界領袖的發言，來強化防約的宣傳重點。至於因應中共增強的政治、軍事攻擊所導致的緊張局勢，以及安撫西方國家恐戰情緒的任務，則由蔣介石親自出馬，向美國記者闡述反攻大陸絕不會讓美國捲入戰爭或導致世界大戰。

當外界傳聞防約即將簽字，實際上也已進行草簽時，蔣介石即向《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與《紐約前鋒論壇報》(New York Herald Tribune)表示：美國圍堵共黨侵略不應只限於簽訂雙邊條約，應將「東南亞公約」擴張到東北亞，包含中、日、韓 3 國，臺灣是共黨侵略東北亞的中心；同時，他提醒西方國家應注意共黨「和平共存」宣傳的陷阱。過幾天，蔣又向美國國際新聞社遠東區

⁵⁰ 〈宣傳要點：關於中美條約之換文〉，《宣傳週報》，第 5 卷第 4 期(1955 年 1 月 21 日)，頁 42。當時確實有報紙批評國府未說明換文的內容，讓民眾得透過國外報紙才能知道實情。見「第四組函沈昌煥」(1955 年 1 月 14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函中附了 1 月 14 日《大華晚報》的小評〈雪中之屍〉。

主任史東表示：國府一旦開始反攻行動，美國只需提供後勤技術支援，不要美軍參戰，以免落入中共的宣傳口實，增加政治精神上的損失。⁵¹ 這些談話，似乎有意為防約簽訂後推動擴大反共聯盟預做準備，尤其團結自由世界的力量來「反共抗俄」是國府的既定政策，而這政策當時受到蘇聯「和平共存」宣傳的嚴厲挑戰；⁵² 同時，因臺海局勢緊繃，也得安撫美國對國府可能將美國捲入與中共衝突的擔憂，以免妨礙防約的通過；另一方面，也是針對防約約束反攻行動的說法預做消毒。

防約簽字後，蔣介石對約文的解釋保持緘默，讓外交部與行政院去回應外界的質疑。一直到次年發表元旦文告時，蔣才在文告中公開提到防約，說此約彌補了太平洋防線的空隙，鞏固了反共基地，讓反攻復國立於不敗之地。⁵³ 接著他在2月初與華府協商大陳撤退期間，接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訪問時，指出防約對中共心理影響極大，「祇看共匪頭目對於這個條約叫囂之烈，就可知道他們所受打擊之深。」他還聲明中共「盤踞大陸」是蘇俄操縱結果，可說侵占大陸的是俄帝，中共不過是「受其所驅使傀儡而已」。並指出國府隨時可反攻，不需要藉口；一旦反攻，大陸同胞至少95%以上會擁護自由中國，並協助與支持反攻；中共軍隊也有極高比例會「望風反正，臨陣投誠」；而且除非剛好配合蘇俄時程，反攻不會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⁵⁴

2月6日，國府發出大陳撤退聲明。兩天後，蔣介石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演講，指出「臺灣不但是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和政府反攻復國的基地，也是自由世界反共抗俄的堡壘」，而「蘇俄命令共匪」攻擊臺海外島，目的是要恫嚇自由世

⁵¹ 蔣的談話時間為11月23、30日，內容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8（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84年），頁318-323。另見《中央日報》、《徵信新聞》、《聯合報》，1954年11月26日、1954年12月1日，版1的報導。

⁵² 當時西方國家懼戰，對「和平共存」的接受度很高。蔣介石也開始構想反駁此宣傳的專書，最終結果是1957年出版的《蘇俄在中國》。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3，頁235，1954年11月17日，以及《陶希聖日記》，1954年11月21日。

⁵³ 1955年元旦文告，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3，頁103-106。

⁵⁴ 〈光復大陸乃係天賦權利 大陸同胞均擁護我政府 蔣總統答美廣播評論家詢問 深信匪如進犯必可將其擊退〉，《聯合報》，臺北，1955年2月2日，版1。

界，破壞防約。⁵⁵ 2月17日蔣在接見美國互通廣播公司記者時，再度表示：國府無論在何處與中共作戰，包括收復大陸，都不需要美國地面部隊，只需要海、空與後勤支援和道義支持。⁵⁶ 及至3月初，蔣再度向來訪的共和黨參議員史密斯夫人（Margret Chase Smith）重述：反攻大陸、解救同胞是國府的「首要義務」，只希望美國給予道義的支持同情、物資與後勤的支援，不需要美軍支援。⁵⁷ 蔣介石這些發言傳達的訊息是：對內強調反攻決心，對外保證反攻不會使美國捲入或引起大戰，但避免討論防約與反攻的關聯。

副總統陳誠的公開說法也不直接解釋防約與反攻的關係，只強調反攻國策會持續執行，不會拖友邦下水，提醒國人必須更加努力，希望西方也進一步團結反共。陳誠在防約簽定後受訪時，表示防約不但對中、美兩國有利，也對世界和平有貢獻，但強調得「打回去，纔能免大陸同胞永世淪為匪俄的奴隸。」⁵⁸ 到年底的國代聯誼會中，陳誠指出「明年度可能是反共抗俄長期鬥爭中更艱困的開始，希望自由世界加強團結，提高警覺，更盼全國軍民加強努力，以求早日完成復國建國的重大使命。」⁵⁹

國府內部普遍的擔憂是軍民在安全較有保障後鬆懈反攻準備。⁶⁰ 陳誠因此在

⁵⁵ 〈總統正告自由世界 驅逐匪俄收復失土 吾人決不放棄責任 聯合國安排停火等於鼓勵侵略 開羅宣言規定臺澎屬中華民國 所謂「兩個中國」更為荒謬絕倫〉，《聯合報》，臺北，1955年2月11日，版1。

⁵⁶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38，頁340-341。此節目於2月27日晚上在互通廣播公司的「國情」節目中對紐約地區播出，同時播出訪問蔣夫人與陳誠副總統的錄音。見〈俄將全力驅匪犯臺 中美必能阻遏侵略 如獲後勤協助我即可收復大陸 總統對美記者重申信念〉、〈紐約昨晚廣播 總統談話錄音〉，《聯合報》，臺北，1955年2月18日、28日，版1。

⁵⁷ 〈解救大陸同胞 為我首要義務 蔣總統告史密斯夫人〉，《聯合報》，臺北，1955年3月3日，版1。

⁵⁸ 〈陳副總統返抵臺北 昨曾視察臺東漁港 並讚揚中美締約〉，《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5日，版1。

⁵⁹ 〈陳副總統在國代年會中呼籲國人迎接艱鉅 提高警覺加強努力復國建國 俞鴻鈞院長報告年來施政〉，《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26日，版1。

⁶⁰ 如12月28日國民黨高層在王世杰家開會時，張群與王世杰都擔心防約簽定之後，「一般人皆有從此安定之感，其實是臺灣危險增加了」，因中共以不斷宣傳攻臺來麻痹人心，部隊對防約也產生依賴心，還希望外島納入協防範圍，「無非企圖苟安」。見徐永昌，《徐永昌日記》，卷11，1954年12月28日。

除夕接受中央社記者專訪時，表示希望大家要警覺，不要墜入敵人偽裝和平的陷阱，要加強反攻的力量與行動，並準備做持久戰，以促進民主國家團結，拿事實來證明反攻大陸行動「實際上乃是消解原子大戰和確保世界和平的一種最佳途徑。」他也強調國府無意拖盟邦下水，只需盟邦正義支援，但「敵我之間是絕對不能兩立，決無妥協的餘地。臺灣的安全是建築在收復大陸之上，亦決無苟安僥倖的可能。我們更要認清，任何形式的妥協與苟安，其最後的結果，對於我們就是等於自殺，也就是自己毀滅自己。」⁶¹ 接著，陳誠在1月23日自由日紀念大會中指出：須在打擊中共犯臺企圖中準備反攻，從加強共同防禦的部署中驅除倚賴苟安心理，才能轉守為攻。同時正告世界：不要被共黨和平共存的騙局所眩惑，和平是分期誘降，共存則是各個擊破，在此騙局下的一切談判，「不是墜入陷阱，便是助長侵略者的氣焰。」⁶²

換句話說，蔣介石與陳誠這兩人都不能解釋防約所衍生的限制反攻問題，只傳達對反攻國策的堅持，鼓舞國人不可因防約而鬆懈，需更努力以加強反攻準備等概念。同時為了因應美國與西方的懼戰，以及共黨砲擊與和平共存的文攻武嚇，也強調反攻大陸無須美國參與，只需要美方提供後勤支援，希望能因此突破中共攻擊外島所造成的宣傳困境。只不過這些聲明內，多少包含了反攻究竟是民族內戰或國際侵略的矛盾，也凸顯了國府的宣傳困境。

說服政治立場不同的外國政府和媒體，顯然不是防約的宣傳重點，主要問題還是向國內解釋防約的意涵，以免降低防約的政治效益，還希望藉著簽約來提升反攻，甚至保全外島的士氣與動員力。就國內傳播防約的管道與技巧而言，國府的宣傳要點是透過政府首長、友黨及國內外名流對防約的發言，加上友邦與敵人的支持／批判，在公、民營媒體上大幅刊載，並透過一些微細的剪接與標題的編排，讓民眾感受或認知到防約的正面價值，消除或減低負面解釋可能造成的傷害。在媒體刊載之外，也透過黨內的宣傳管道向黨員傳遞，間接傳達防約的意涵。

⁶¹ 〈四十三年除夕 副總統論世局 民主國家對手狡詐 團結反共必獲勝利〉，《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日，版1。

⁶² 〈陳副總統發表演說 痛斥和平共存 要以一江山的精神 為爭取自由而奮鬥〉，《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24日，版1。

如前所言，向行政院、立法院、軍方、黨部等機關(構)的解釋，都由代理外交部長沈昌煥負責；而向媒體與民眾解釋防約，仍是由沈昌煥肩負主要的責任。在簽約前，外交部就擬定了公開解釋防約記者會的問答。定稿後，準備了中、英文版本發給記者，並當場回答記者的問題。在條約即將簽訂的聲明發布後，沈昌煥向立法院報告、爭取支持的說法，透過媒體的刊登，也成為民眾解惑的管道。故一直到美方於 1955 年 2 月批准防約為止，外交部與沈昌煥都是解釋防約相關問題的主要發言人，而行政院長俞鴻鈞在防約解釋上則處於輔助的地位，帶領沈昌煥向各部會解釋防約的疑慮並爭取支持；他對防約的解釋，透過公開發表的防約送審總報告、向國代聯誼會的施政報告等傳達，也在防約審議過程中針對較嚴重的質疑加以說明。這些解釋的重點，完全符合前述《宣傳週報》刊登的「宣傳重點」或「宣傳通報」內容。而媒體登載的部分，當然沒有像對政府內部的解釋那麼坦白直接，不過都強調防約只是中、美雙方更密切合作反共的第一步，接下來會繼續推動與其他民主國家「反共抗俄」的聯合行動，擴大雙邊條約為區域安全條約和組織。⁶³ 俞鴻鈞也在元旦慶祝會上說：防約雖保障臺灣安全，但並非國府目標，「光復大陸重建中華」才是；⁶⁴ 在大陳撤退前夕，俞進一步說明：保臺不能光靠防約，「保衛臺灣之戰與反攻復國之戰都得自己流血流汗來完成。」⁶⁵ 亦即強調防約涵蓋了保臺與反共的作用，也強調國府不會放棄，仍會積極準備反攻。

負責機關解釋後，還需要其他領導人或名流表示支持，以提升防約的政治價值。沈昌煥原先想請胡適、于斌等在美名流發言支持防約，由中央社傳回刊載，以利宣傳。但葉公超認為「名流撰文輒須時日」，也可能表達「過分滿意」，建議請中央社用電話訪問，將其內容以電報傳回臺灣即時刊出即可。此外，葉公超還指出美國有些民主黨議員認為防約太遷就國府，加上還需要爭取美國協防外島、打消安理會停火案等，故國府宣傳上不宜對條約過分表示滿意，以保留談判籌

⁶³ 俞鴻鈞對立法院的防約報告，見〈俞院長要求立院 儘速批准中美新約〉，《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9 日，版 1。

⁶⁴ 〈各界慶祝元旦大會 俞揆致詞全文〉，《聯合報》，臺北，1955 年 1 月 2 日，版 1。

⁶⁵ 〈反攻大陸國策 絕對不會放棄 俞揆在擴大紀念週演說 努力奮鬥否極泰來〉，《聯合報》，臺北，1955 年 2 月 8 日，版 1。

碼、減少批准的障礙。⁶⁶ 中央社遂在防約簽字的次日，訪問在美國的胡適、于斌、紐約中華公所主席李覺之、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等人，報導他們一致稱頌防約是「外交上的重大成功」。胡適注重的是該約可適用於共同協議的其他領土（這等於承認了中華民國對大陸的主權，亦即承認國府的正統性），他說已經「細心的讀過條約全文，我要對其中的規定表示我的十分滿意。這是在美國政府和人民的憲法和歷史限制內所能獲得最佳的共同防禦條約。」于斌重視防約所顯示的中、美諒解與友好，也認為防約可保障自由中國人民的安全與大陸的迅速光復。李覺之認為此約可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確信所有華僑都會支持，希望加速中共滅亡。梅貽琦則表示，中國人民此時比任何時期都需要國外友人的援助，此約促成兩國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的密切合作。紐約唐人街的報紙亦認為就國際情勢而觀，訂立防約是外交上的一大成就，但各報也都警告勿鬆弛任何的努力。⁶⁷ 換句話說，宣傳上透過旅美名流們對防約的讚賞，不只想消除外界對防約的疑慮，也藉此強化國府的國際合法性與國內正統性。

除了海外名流外，中央社也訪問了島內友黨及臺籍菁英，請他們發表對防約的看法。在防約聲明發布後，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立法院外交委員會3位召集委員郭德權、謝澄宇、謝仁釗、名政論家也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陶希聖、中國民主社會黨領袖徐傅霖與蔣勻田、中國青年黨領袖陳啟天、臺灣臨時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中美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梁寒操等人，均向《聯合報》記者讚美防約的反共與中美合作的性質。⁶⁸

在防約簽訂後，根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國內外輿論分析》（以下頁數引自此文件）的記述，陳啟天希望防約可以進一步促成東北亞集體安全組織；也認為條約雖以「防禦」為名，精神卻不限於防衛；而約中「其他領土」必然包括大陸在內；他也警告不要因防約而心存僥倖，「防守臺

⁶⁶ 「第146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4年12月1日）；「第129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4年12月3日）等件均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⁶⁷ 〈我旅美名流讚中美締約 認乃外交重大成功 並為反攻必需步驟〉，《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5日，版1。《中央日報》與《徵信新聞》都登了同篇中央社紐約三日專電。

⁶⁸ 〈中美簽訂防禦條約 各方人士發表意見 咸認中美合作又邁進了一步〉，《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2。

灣的工作與反攻大陸的準備，絕不能有絲毫怠忽。」(頁 12)林頂立認為：「防約不僅是中、美在反共產、反集權、反侵略的合作上更進了一步，同時是整個自由世界更鞏固的可喜現象。」防約締結也是新內閣確保臺灣反攻大陸政策執行的成功。(頁 17-18)《公論報》社長、省議員李萬居也指出：防約締結是亞太地區的大事，軍事上「自由中國復興基地的安全乃獲確實之保障，而太平洋防禦體系中此一環節亦鑄鍊完成」；政治上，防約等於對全世界重申中華民國之合法地位，這將使國際間或有為綏撫共匪而欲以中華民國為犧牲之任何企圖歸於消滅。但他也警告不能以防約為足，「收復大陸是我們必須堅持的希望。」省議員郭雨新也對防約表示欣慰，並「深切期望生活在反共抗俄基地的臺灣人民」能高度團結合作，「為時代任務而努力」。(頁 18-19)臺北市議會議長黃啟瑞則說防約為太平洋集體安全系統更鑄一環，是西太平洋自由國家堅強團結「緊密合作，從事反共抗俄最有效途徑」；防約可證明美國反共決心，鞏固中、美合作(頁 20-21)。⁶⁹換句話說，黨內外名流與臺籍菁英都對防約持正面的態度，也支持集體安全與反攻復國的國策，並呼應國府高層所說的不能因防約而鬆懈的提醒。

中國名流之外，國外政府、媒體與名流對防約的正面反應，也被用來宣傳防約的正面效果，例如韓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甚至英國等國家領導人及主要媒體對防約的反應與報導都被臺灣主要報紙引用。⁷⁰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國國會議員與國務院高層的發言，杜勒斯國務卿的發言更是被臺灣媒體與宣傳單位長篇引用，略微扭曲，並擴大解釋，以消弭防約可能的負面解釋，提升其政治效益。

友邦與友善名流對防約的推崇，可宣傳防約的正面效益，而敵人的批判，也被用來證明防約的效力。1955 年 2 月初，蔣介石對記者說防約對中共心理影響極大，其實防約一簽定，蔣就在日記內寫到：「(中共)叫囂咒罵，可知其心理之恐怖為如何矣。」⁷¹《人民日報》一開始只在防約聲明發出後略發牢騷；簽定後則於

⁶⁹ 此文件收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關案件及資料〉，《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⁷⁰ 請參見《聯合報》，1954 年 12 月 3-7 日，版 1 的相關報導，以及前段所引黨部所做的《分析》國外輿論的部分。

⁷¹ 蔣介石於簽約後在日記內 1954 年 12 月 6 日的上星期反省錄所寫，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3，頁 255。這應該是讀到前一天《人民日報》社論的感想。見〈社論：中國人民不解放臺灣決不甘休！〉，《人民日報》，北京，1954 年 12 月 5 日，版 1。

12月5日的社論中大肆批判，最高層的官方批判是12月8日中共總理兼外長周恩來的聲明，除指控防約為戰爭條約外，還要求美方立即撤出臺海，否則得為後果負責。⁷²蘇聯配合著向聯合國重提控告美國侵略中國領土臺灣，遭否決後又由外交部聲明同意周恩來的指控。⁷³國民黨第四組的因應是發出一個〈宣傳通報〉，指周恩來的「叫囂」顯示對國府反攻之「恐怖」與中美協同反共之「畏懼」，才會透過強烈批判，試圖逼美國對協防外島或支持國府反攻清楚表態，同時分化反共陣營。故國際宣傳上必須不斷說明中共之「傀儡性」與國府之「正統性」；強調國府對大陸的主權，呼籲各國制裁中共非法監禁美國的飛行員，以爭取聯大宣布中共違背「聯合國憲章」與國際道德法律原則，沒有資格成為聯合國的一員。不過這份通報也指出：不必強調防約與反攻的關聯及其對國府的利益，以免被懷疑意圖挑起大戰；但必須反駁有關成立臺灣國的主張，也舉出中共即將進攻臺灣陰謀與行動。⁷⁴如同沈昌煥12月21日向國防會議解釋時所稱：蘇聯與中共對防約先後有強烈的反應，「對（中、美）兩國的種種污衊，顯露出他們的焦急和不安。」⁷⁵

此篇社論長近4,000字。

- ⁷² 中共在防約即將簽字的聲明發表後，即開始批判美國利用此約以「無限期侵占」臺、澎，但官方強力抨擊是由外交部長周恩來於12月8日的聲明開始，說防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美國藉此合法化占領臺灣，用為基地，「擴大對中國的侵略和準備新的戰爭」，對中共是「一個嚴重的戰爭挑釁。」強調「中國人民堅決地反對戰爭，但是決不會被戰爭威脅嚇倒。如果有人硬要把戰爭強加在中國人民頭上，中國人民一定要對干涉者和挑釁者給以堅決的回擊。」聲明長約3,600字，發表後《人民日報》持續刊載各方支持此聲明的言論，對防約的批判也全方位開火。周恩來聲明全文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人民日報》，北京，1954年12月9日，版1。第二天再發〈社論：歷史的錯誤不許重演〉，《人民日報》，北京，1954年12月10日，版1；此社論長達2,600字。《紐約時報》對周恩來聲明的標題是「北平警告美國退出臺灣周說與蔣防約危害和平 重提解放臺灣聲明」；《華盛頓郵報》標題則簡單說「周警告美國撤出臺灣」。見 *New York Times & Washington Post*, 1954.12.09, p.1。
- ⁷³ 蘇聯配合周恩來對防約的批判與控訴，於12月9日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決議譴責美國侵略，聯大特別政治委員會於12月10日否決此案。見〈聯大政委會通過 拒絕俄對美誣控蔣廷敵列舉四項事實 駁斥俄卑劣荒謬宣傳〉，《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2日，版1；*New York Times*, 1954.12.12, p. E1的報導。蘇聯外交部聲明見〈蘇聯外交部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人民日報》，北京，1954年12月17日，版1。
- ⁷⁴ 〈宣傳通報第101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訂立後對匪共叫囂之認識與宣傳之對策〉，《宣傳週報》，第4卷第26期（1954年12月24日），頁6。
- ⁷⁵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外交情勢之判斷及我今後外交政策」（1954年12月20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儘管有將共黨的指控轉化為提升自身國際合法性與國內正統性的構想，但《中央日報》對此議題的報導卻不甚積極。⁷⁶ 相對之下，民營報紙反而顯得比較熱衷，如《徵信新聞》與《公論報》都在 12 月 10 日的第一版登載一篇「中央社東京九日專電」，指出周恩來的說法是經過一週「張惶失措的的籌謀對策」後首次的正式反應，充分表現「匪幫」對國軍一旦反攻，「將受到美國全力支援的畏懼心裡」。《徵信新聞》報導的篇幅較大，標題是「中美簽訂協定 廣州人心振奮 周匪恩來狺狺狂吠」；《公論報》標題則是「中美締約事 周匪大肆狂吠」。⁷⁷ 但整體而言，臺灣媒體在利用中共來做防約宣傳上，大抵都未用力著墨，可能是要避免挑動美國與西方陣營的敏感神經，以免影響防約的批准。

三、聲明、防約與換文解釋的呈現

如前所述，臺灣內部的防約宣傳是圍繞著相關文件，即中美共同聲明、防約條文、防約換文的發布而逐步展開的，宣傳所引用的文件內容卻明顯地逐篇下降。首先是臺北與華府同時發表即將訂約的共同聲明，這是雙方首度發布的防約訊息，內容是配合國府的宣傳需求。該聲明首揭防約比照美國在西太平洋條約的形式，亦即國府地位等同於美國其他的太平洋盟友。其次，適用範圍將可透過協商來擴大，亦即可包含外島與收復的大陸領土，可解釋為默認反攻的可能性。再來，防約目的為因應針對條約區域的武裝攻擊，是阻擋中共「解放臺灣」的安全保障。第四段說防約為太平洋集體防禦體系的一環，等於宣稱國府已加入全球的反共抗俄聯盟行列，對於提升國府的安全感與合法性都有幫助。最後指出，此約為防守性質，並強調尊崇「聯合國憲章」，如此既可安撫友邦的恐戰心理，也暗

⁷⁶ 對周恩來 12 月 8 日對防約的官方批判，《中央日報》只在第二版刊登了一篇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塞丹說：周恩來批防約為戰爭條約並非事實，杜勒斯的聲明與條約則充分表明該約完全是防禦性的，國務院不再回應周的說法。見〈周匪誣詆中美條約 美國務院嚴正駁斥美民主黨強力支持中美條約〉，《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10 日，版 2。雖然也刊登了那篇「中央社東京九日專電」，但附在此篇報導後方，沒有加標題。對中共的反應，只在當日第一版最下方用很小的標題，登了一篇中央社香港電，標題是〈中美締約後 穗人心振奮 發現慶祝傳單〉，顯示國府依照美國的方式，對中共的批判做冷處理。

⁷⁷ 見 1954 年 12 月 10 日兩報之版 1。《聯合報》雖標出〈中美締約後 周匪恩來狂言不休〉，但放在第二版。

示可能的攻擊者中共是被聯合國認定的「侵略者」，既可阻礙中共入聯，也提高了國府的國際地位與合法性。

或許是因國府在換文內的讓步，故協商聲明內容時美方較配合國府意願。聲明傳達了國府對防約的期望，即提升其合法性與正統性，同時保障臺海安全，因此成為國府防約宣傳上最常引用的文件。⁷⁸ 例如沈昌煥在闡釋聲明時，說第三段的意義非常重大，不僅中、美成為盟國，也增強了國府與其他與美結盟國家在反共抗俄上的合作；而防約還是美國簽訂的第一個「明顯標出反共字樣」的條約，「其意義尤為重大」。⁷⁹ 俞鴻鈞對防約簽字所發表的談話，同樣強調聲明內的集體安全同盟這點，說防約在西太平洋集體安全體系上「更鑄極為重要之一環」，證明國府在反共鬥爭中並非孤立，防約後有美國的援助，解救大陸同胞的工作「必可更迅速獲得最後成功」。⁸⁰ 政府首長的發言，緊扣〈宣傳通報〉上的宣傳重點。

杜勒斯在此共同聲明記者會上的說法，更被臺灣媒體巧妙運用，成為提升防約政治效益的利器。杜勒斯在回答記者問題時，指出防約主要目標之一，是清楚表示臺、澎不會被當作國際談判的籌碼，讓世人不會再揣測美國保臺的誠意；至於聲明中說防約可透過日後協議涵蓋其他雙方控制的領土，則是因為中華民國目前並未控制其宣稱擁有主權的所有領土，美韓條約也有類似的規定。有記者問共黨攻擊臺灣時，美方是否會採報復性攻擊大陸？杜勒斯回答說：有此可能，但美方行動只會到讓攻擊者知道得不償失的程度，並稱此約是遵循美國和該地區的韓國、日本、菲律賓、澳洲與紐西蘭所簽訂條約的模式。⁸¹ 換句話說，杜勒斯強化了聲明中的說法：美國不會出賣臺灣、國府與其他簽約國待遇相同、中共攻臺可能會遭美國報復性的攻擊。

於是，臺灣媒體大幅利用杜勒斯這些「正面」的說法來宣傳。由於時差的關

⁷⁸ 聲明稿的協商，見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頁 95。

⁷⁹ 〈我與美國締約盟邦 業已增進合作關係 沈昌煥就中美締約談話 中美業已堅定反共立場〉，《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3 日，版 1。

⁸⁰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予匪當頭一棒 俞鴻鈞院長昨發表談話〉，《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4 日，版 1。

⁸¹ 杜勒斯記者會問答的摘要見 *New York Times*, 1954.12.02, p. 1。記者會中還詢問臺澎主權、外島防衛等問題，全文見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954.12.13), pp. 896-898。

係，簽約的消息與杜勒斯記者會的報導，剛好在同一天見報，更有助於宣傳效果。例如《聯合報》12月3日第一版（如圖1）即報導防約正式簽字的版面，標題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今晨在華盛頓簽字 葉外長杜卿代表雙方政府簽署 規定防區抵禦共黨侵略」。斜對角的次標題是「關於反攻大陸問題 根據中美條約 兩國可以諮商 杜卿闡明中美締約意義」，⁸² 在此標題下有較小標題為「匪如進犯臺灣 美即攻擊大陸 依約美可在臺建立基地」。這些標題給讀者的印象是：簽了防約，國府就可以與美國協商反攻大陸，而且這還是美國國務卿親自闡明的防約意義。若不細讀內文，會得到防約將讓美國協助國府反攻的印象；讀者可能也不會意識到第二條與第三條報導，其實是杜勒斯前一天在發表防約聲明時回答記者問題的摘要，內文也刪去了杜勒斯說了反擊大陸只是有可能性，有限度的但書。⁸³ 此條旁邊一小篇報導的標題為「反攻大陸不受限制 大陳金門防衛問題 仍屬軍事高度機密 軍事家談中美防禦條約」。再來兩篇標題分別是「對中美簽約 藍欽蔡斯 同表歡欣」、「我與美國締約盟邦 業已增進合作關係 沈昌煥就中美締約談話 中美業已堅定反共立場」。整個版面的配置，形塑出防約有助於強化中美合作、堅定反共、無礙反攻的印象。

⁸² 見〈關於反攻大陸問題 根據中美條約 兩國可以諮商 杜卿闡明中美締約意義〉，《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1。此篇報導的前三句內容有點避重就輕：「當杜勒斯被問到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是否包含中國所作將不反攻中國大陸的承諾時，他回答說：該條約中定有中美兩國諮商的規定，並稱：該種合作殊為密切。」實際上，杜勒斯說的較委婉詳細，說期望會有實際安排讓雙方都不會採取危及對方的行動，執行細則內會有處理情勢的諮商與協議，見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954.12.13), p. 896。

⁸³ 其實杜勒斯強調的是：若共黨攻擊，美方可自由使用機動部隊反擊選擇的目標與方式，基本是重述他針對整體共黨的大舉報復策略，試圖遏阻中共攻擊。但這篇報導卻扭曲杜勒斯說法，不但標題有誤導嫌疑，內文也說若朱毛犯臺，美國「將對朱毛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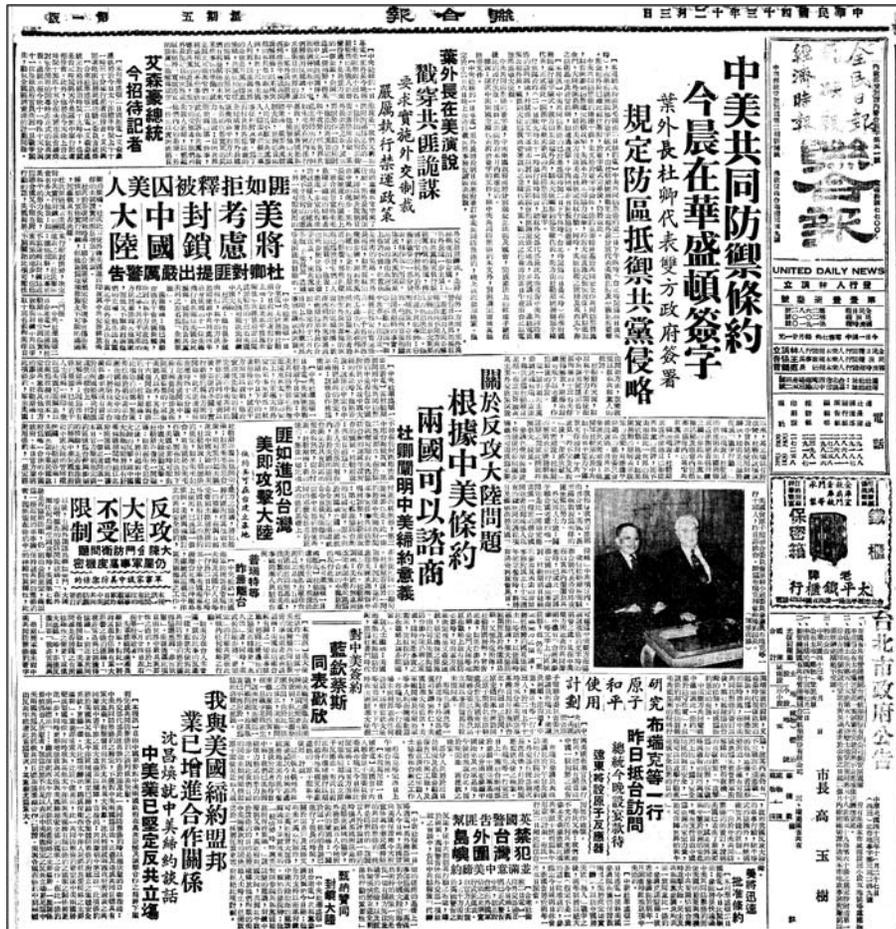


圖 1、《聯合報》關於防約的報導

資料來源：《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3 日，版 1。

換句話說，《聯合報》在報導防約簽訂的消息時，利用標題的安排與剪接，以及美國國務卿的說法，形塑了防約有助反攻，可遏阻中共犯臺，以及國府加入世界反共聯盟的印象，讓防約的保臺、反共、反攻功用一次到位，杜勒斯成了國府防約宣傳的最佳代言人。這樣的版面安排，看起來是各報中最切合國府的宣傳需要。當日《聯合報》第二、三、四版也都是關於防約的正面報導，包括防約讓物價穩定、經濟繁榮、股票看好等。次日《聯合報》在登出防約全文時，繼續運

用葉公超、杜勒斯、俞鴻鈞、沈昌煥等人的發言與標題編排，強化防約保臺、反共、反攻之要旨。⁸⁴美國因為聲明為非正式文件而做的讓步，卻成為國府國內宣傳的重要工具。國府也在防約全文與換文面世前，試圖先消弭防約有礙反攻的「謠傳」，並提升其在冷戰「反共抗俄」陣營中的平等地位，增加國人對反攻復國的士氣與信心。

接下來，當防約全文登出，對大眾解釋的責任就落在外交部代理部長沈昌煥的身上。條約司先擬好一份用問答形式逐條解釋約文的稿件，並翻譯成英文，於宣布簽約後的記者會中發出，⁸⁵這份文件也成為防約解釋的官方版本。⁸⁶另外，沈昌煥在記者會中，還透過口頭答覆問題提示防約的價值，該書面聲明與口頭回答的重點，正如前節所述〈宣傳通報〉內所標示者。在約文登出與沈昌煥記者會的相關報導上，《聯合報》進一步強化了防約的政治效果。約文全文的標題，強調的是中、美將「共同抵禦外來武裝攻擊」，報導簽署的頭條標題，則為「遠東安全重要一環鑄成」；緊接著，俞鴻鈞解釋的報導，標題則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予匪當頭一棒」；再來沈昌煥的解釋，標明「我方反攻復國國策 今後繼續執行不受任何干涉」，下面有小篇報導，標題為「負起全球抵抗侵略義務 美與四十一國訂有條約」，亦即透過版面標題的排列，延續前一日對防約有助於保臺、反共、反攻的宣傳。⁸⁷相較之下，《中央日報》似乎比較謹慎，標題上強調的是防約的保臺功能，如：「應付共黨侵犯危機 美總統可斷然行動」、「匪機倘敢空襲臺灣 即構成『武裝攻擊』 中美自當履行條約義務」。至於反攻，只有在記者會答

⁸⁴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日報》還刊出其他電訊社的報導，《徵信新聞報》、《聯合報》與《中華日報》則只採用中央社的電訊。光看標題，得到的印象是：《中央日報》偏重防約保臺的作用；《聯合報》強調可與美國諮商反攻；《徵信新聞報》則重視防約提升國府「國際地位」的效果。見《聯合報》，1954年12月3日，版1、2、3、4，及同月4日，版1各篇相關報導，以及《中央日報》、《徵信新聞報》，1954年12月3日，版1、2的各篇報導。

⁸⁵ 「沈昌煥記者會」（1954年2月3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登出的條約解釋見〈我方反攻復國國策 今後繼續執行 不受任何干涉 沈昌煥次長答記者問〉，《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4日，版1。

⁸⁶ 國民黨發布的〈宣傳通報〉第97號就指示要以沈昌煥12月3日記者會的內容來說明該約。見〈宣傳通報第97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府簽字〉，《宣傳週報》，第4卷第24期（1954年12月10日），頁3。

⁸⁷ 見〈負起全球抵抗侵略義務 美與四十一國訂有條約〉，《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4日，版1。

覆問題大標題下，有個小標題「我國反攻大陸國策 仍將繼續積極執行」，沒標題強調國府已加入國際反共盟邦等。⁸⁸

沈昌煥書面回答防約是否限制反攻時，說反攻國策會繼續執行，「約文並無任何限制我反攻大陸之規定」，但兩國既成盟友，任一方「採取重大之軍事行動……自有互相諮商之必要。」即表明會持續執行反攻國策，同時解釋與美國諮商的必要性，以此強調盟友關係。儘管國府官方已經小心地遊走在鼓舞士氣與避免挑起美方反駁之間，第二天《華盛頓郵報》還是登出羅伯茲的報導（他在防約簽訂前就預言防約會約束反攻），說沈昌煥的說法表面上沒錯，因防約確實沒有約束反攻的字句，但杜勒斯 12 月 1 日的記者會也說了，期望雙方會有個行動前先行協議的程序。⁸⁹ 12 月 5 日《華盛頓郵報》社論也指出，沈昌煥說防約沒阻止國軍攻擊大陸，但防約目的之一就是要防止這種挑釁行動，建議參議院批准防約前應對這約束作清楚的陳述與理解，否則將無法遏阻、更甯提控制蔣介石以將美國捲入國共大戰，做為他恢復中國大陸唯一的希望。⁹⁰

看起來《中央日報》低調處理反攻問題是聰明的，因國際媒體早就認定蔣想把美國捲入大戰，在臺海危機的恐戰風潮中，宣傳得兩面兼顧。不過《聯合報》卻於 12 月 5 日在第一版登出一則「中美所訂盟約 不阻止我反攻 美方同意沈昌煥的說法」的報導，說美方官員同意沈昌煥所言防約不阻止中國反攻大陸的說法，但約中條款顯示美國將堅持國府在採取可能捲入美國三軍攻勢行動前，「須先與美國磋商」，國務院也深信國府「採取任何軍事行動之前，必將三思而後行」。⁹¹

⁸⁸ 見〈我國反共大陸國策仍將繼續執行〉，《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4 日，版 1。《中央日報》雖有提到防約的反攻、反共作用，但既不在標題上顯示，也不在第一、二版刊登，而是在地區新聞的第四版小篇幅登載省主席嚴家淦、中研院代理院長朱家驊（登出的頭銜是聯合國中國同志會長）、立委陶鎔，以及省議會等對防約的讚許新聞上。

⁸⁹ Chalmers M. Roberts, "Chiang Sees No Bar To Counterattacks," *Washington Post*, 1954.12.04, p. 5.

⁹⁰ "Tying Up with Chiang," *Washington Post*, 1954.12.05, p. B4.

⁹¹ 〈中美所訂盟約 不阻止我反攻 美方同意沈昌煥的說法〉，《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5 日，版 1；〈中美締結防禦同盟 無礙我國反攻大陸 美官員同意沈昌煥解釋〉，《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5 日，版 1，同條新聞的標題為〈中美締結防禦同盟 無礙我國反攻大陸 美官員同意沈昌煥解釋〉，說消息出處為：中央社華盛頓三日路透電。兩

最困難的是換文的說明。國府原本希望換文因不需要國會批准，讓其內容可以保密，但美方表示不可能，且就在立法院委員會祕密審查防約之際，白宮將換文連同防約本文與杜勒斯的談判報告一起送交國會審查，亦即換文內容將被公開。外交部擔心對民眾無法詳細解釋，會讓人民誤會美方限制反攻，影響民心士氣，加上輿論批評會增加立法院審約的困難。因此緊急設想應變措施與解釋，並於 1 月 7 日將換文的實質部分函送立法院。⁹² 雖然換文不需立法院通過，立委們也瞭解「換文之必要及無害」，但多數認為發表換文對凝聚民心大為不利，因一般人民多不能瞭解換文之背景，且使中共獲一重要情報及有力之宣傳資料，我方無論如何解釋，均不能洗去反攻受到限制之印象，故外交部立即電請葉公超強烈要求美國對換文守密。⁹³

葉公超馬上回電說：國府「尚無單獨反攻能力是公開事實」，防約打破了中共以政治力竊取臺灣意圖，公開換文不會削弱條約的效果。何況美國新聞處已經電發防約換文；國會審查將集中在對我使用武力之規定，實在難以阻止洩漏。因此葉公超建議：不如宣傳上強調換文與防約配合對國府的好處，聚焦在自衛權、聯防地區隨時可擴充，等於支持國府防守外島等利基點，以抵銷可能的負面效應。⁹⁴ 在美方尚未正式公布換文時，蔣介石決定暫時不公布全文，而是在美方公布時由外交部發表聲明闡釋換文要點，強調換文為防約實際實施時所必要的諒解，並非防約的附件；在自衛權部分清楚表示除了臺、澎以外，國府還對將來控制的「一切領土」擁有自衛權，等於「確認我對全部中國領土之主權。」且兩國在

個標題比較，《中央日報》較保守，說「防禦同盟」而非「盟約」；「無礙」而非「不阻止」；「解釋」也非「說法」。這些差別相當微細，反映國府官方宣傳的謹慎，但是在 ProQuest 新聞資料庫內找不到這條報導的原始出處。

⁹² 「第 198、203 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5 年 1 月 5 日、8 日）、「第 428 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5 年 1 月 7 日）、「薛毓麒便簽」（1955 年 1 月 7 日）、「簽呈，外交部呈行政院」（1955 年 1 月 7 日）、「關於美方可能透露中美間換文內容案處理辦法擬議」（1955 年 1 月 8 日）等，以上各件均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⁹³ 「第 204 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5 年 1 月 8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⁹⁴ 「第 435 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5 年 1 月 9 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簽約前已有密切的軍事合作，防約簽定後，兩國已正式立於同盟之地位，無論使用武力或部隊調離，協商尤屬必要；並強調防約是確保反攻國策順利完成的重要措施。⁹⁵

不過外交部此項聲明尚未見報前，因美國民主黨參議員間流傳前述反對批准防約的「寇恆備忘錄」，引起美國媒體注意並討論換文問題。中央黨部開會討論擬定的聲明後，決定既然立法院可接受換文的必要性，該聲明就不予發表，以免影響美國國會對防約的審查。最終決定只用登載「中央社紐約專電」引用美方媒體登出換文當天（1月14日）的合眾社報導，來發布換文的實質內容。⁹⁶在美方公布換文內容的當天，立法院全票通過了防約。⁹⁷國府也決定不針對換文發表特別的聲明或解釋，以免愈描愈黑，並希望美國國會儘快通過防約，互換批准書。⁹⁸意即，當換文公開時，國府決定用淡化的技巧，避免在臺灣引起防約與反攻關聯的辯論，以免斷傷士氣，甚至引起美國的不快。但國內媒體的報導顯示：臺灣媒體意外地未大力批判防約約束反攻的問題，反而在臺海危機的高峰期間呼籲積極反攻的聲浪，可能增加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對局勢惡化的緊張。

⁹⁵ 「第217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5年1月13日）、「換文處理稿」（1955年1月7、15日），以上各件均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⁹⁶ 「第219號電，外交部致葉公超」（1955年1月16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另見《沈錡回憶錄》（一），頁306。換文全文一直未公布，刊出的實質部分，見〈對中美新約第六條 兩國換文內容〉，《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6日，版1。但此專電刊出的前一天，《聯合報》已經刊出路透社與合眾社的報導，指出國府書面同意反攻前先與美國磋商、國務院否認有意阻止換文發表的電訊，見《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5日，版1。

⁹⁷ 李宗仁在美國發動僑社致書立法院，呼籲不要通過此約，聲稱此約無異放棄大陸主權，又以臺灣為美國軍事基地，也有損主權。有華僑因此致電立法院，甚至在僑報上刊登廣告，呼籲阻止此約通過。見「第91號電，溫哥華總領事館致外交部」（1954年12月30日）及「第175號電，葉公超致外交部」（1954年12月31日），以上各件均收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外交部檔案》，外交部藏，檔號：607.1。

⁹⁸ 見〈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立法院昨一致通過 並即咨請總統公佈〉、〈中美防禦條約 立法院咨總統作最後批准〉，《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5日、16日，版1。不公開討論換文的決策過程，可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12分冊，頁46-47。

肆、國內媒體的回應

前已說明，國府在臺海危機中解釋防約與反攻的關聯時，須顧慮到國外（尤其是美國）對反攻的排拒與國內對反攻的需求，還得進一步要求美國協防外島、放棄在安理會提臺海停火案，故在宣傳上不能暢所欲言。相對之下，非官方媒體比較沒這種限制。以下討論媒體報導的主題。

一、保臺反攻

美國駐華大使館一等祕書林登（Robert W. Rinden）在防約簽定幾天後發報告給國務院，描述臺北官方與媒體對防約的正面反應，並列出官方聲明或報紙社論中所強調防約的「反共」性質與「無礙反攻」。不過他也指出有些媒體有負面看法，如《自立晚報》就認為防約雖未阻擋反攻，但對反攻也沒幫助，行動前還得諮商美國；英文《中國郵報》（*China Post*）也懷疑防約對反攻有益，還給了美軍沒有相互性的基地權。⁹⁹

林登的描述點出臺灣媒體對防約普遍讚揚中的一點歧異，但仔細檢視當時相關的報導，發現官方媒體與民營媒體對防約報導與期望的歧異，比林登所描述的更顯著。由於很難檢視所有媒體的論點，故僅討論以下媒體觀點，官方媒體以《中央日報》為主，民營媒體則以《徵信新聞》、《公論報》、《聯合報》、《自立晚報》和《自由中國》雜誌為主。仔細閱讀各媒體防約之後相關專欄與社論後，發現圍繞局勢變化而討論的主要有四：保臺、反共、反攻與自由（強化政治經濟社會的自由度）。官方媒體強調前兩者，即防約在保臺與反共上的作用，民營媒體雖也稱揚防約的反共作用，但聚焦在後兩者，即呼籲華府與國府在簽定防約之後，應積極行動以達成反攻大陸、建立自由民主制度的目標。

以官方媒體而言，前已說明防約簽定後的〈宣傳通報〉、〈宣傳要點〉等指示要澄清防約限制反攻的說法，強調對保臺、反共的提升效用。但《中央日報》除了簽字當天沈昌煥在回答記者問題時，聲明防約沒有限制反攻外，基本上傾向淡

⁹⁹ Desp. 280 from Taipei (1954.12.07), 793.5/12-754, RG 59, NA.

化防約與反攻的關聯。¹⁰⁰ 其報導的標題也較溫和，避免挑釁，對反攻只是一再強調國策不改變，軍民不該鬆懈，亦即執行宣傳上「不必強調防約與反攻關聯和對國府的利益，以免被懷疑試圖挑起大戰」的指示。¹⁰¹ 至於軍事行動前與美協商一點，則強調此為「盟國」必然，以反共抗俄的一體性來淡化協商的約束性。另外，在標題上則儘量強調防約的保臺作用，以消除中共解放臺灣在即的宣傳與砲擊外島所造成的不安，並用防約讓反攻復國立於不敗之地，間接說明防約是有助而非有礙反攻。¹⁰²

此外，《中央日報》社論強調防約的「集體反共」與讓國府成為區域聯盟重要成員的作用，但也指出國府不以防約為足，希望擴大組織東北亞聯盟或太平洋公約。¹⁰³ 以防約簽字後首次刊出的〈地圖周刊〉（如附圖 2）為例，這個每逢週五刊出的專輯很清楚呈現官方以保臺、反共為防約主要功用的宣傳原則。該版面與標題，突出了防約的反共性質，讓國府與美國和其締約國家成為盟友，並以太平洋地區防禦地圖與國軍在區內擁有最多的部隊，來顯示中華民國在反共集體安全體系中的重要地位。同時這專輯也指出防約為外交反攻，足以消弭當時國際上兩個中國與和平共存的主張，試圖以反共與集體安全來提升國府的合法性與安全性。至於反攻問題，則僅在邊緣上放上小標題「勿存依賴苟安心理 加緊準備待機反攻」，文內並未將反攻與防約做連結，而是警惕國人不能對防約有任何依賴心理，應格外加緊努力戒備，不能輕估敵人；也說明在和平共存說甚囂塵上之時，反攻較為艱苦，「既不能孤注一擲，就不能不作較長遠的打算，還得做隨時發動

¹⁰⁰ 如《中央日報》在防約簽定後的社論，先是指出防約「只要沒有阻礙我們反攻的條款，我們就可認為滿意。」接著又說光復大陸是釜底抽薪之計，不僅是解決亞洲問題的鎖鑰，且是防止三戰的唯一途徑；並呼籲內部不鬆懈、反共各國要團結，才能打擊「和平共存」的陰謀。見 1954 年 12 月 2、4、7、13 日等版 2 的社論。

¹⁰¹ 〈宣傳通報第 101 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訂立後對共匪叫囂之認識與宣傳之對策〉，《宣傳週報》，第 4 卷第 26 期（1954 年 12 月 24 日），頁 6。

¹⁰² 〈社論：讀總統元旦文告〉，《中央日報》，臺北，1955 年 1 月 2 日，版 2。

¹⁰³ 見該報 1954 年 12 月 2、4、7、13 日等版 2 的社論。而《中華日報》的報導與社論也強調與美國同盟的「反共」不孤立，建議擴大太平洋區域的集體安全組織。見 1954 年 12 月 2、4 日，版 1、2。類似的看法還可參見但昭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要義及其影響〉，《國魂》，第 102 期（1954 年 12 月 16 日），頁 14-15，以及〈社論：中美條約締結以後〉，《中國一周》，第 242 期（1954 年 12 月 13 日），頁 10。

大規模反攻的準備，因時機之來往往甚為突然，不能把握則稍縱即逝。」¹⁰⁴



圖 2、《中央日報》地圖周刊

資料來源：〈地圖周刊第 432 期〉，《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10 日，版 6。

就最後一點而言，儘管一般認為國府不斷宣傳反攻在即，但蔣介石早在 1951 年國慶閱兵時，就已經指出「反共抗俄復國的事業，需要我全體軍民同胞長期的奮鬥。」這長期奮鬥的概念，不斷被國府軍政高層重述，到防約簽訂時基本上已經被朝野接受。¹⁰⁵ 防約簽定後，國府高層強調此長期奮鬥與不放棄反攻的決心，如陳誠在 1954 年底告訴記者：今後得加強反攻力量與行動，但也要作持久

¹⁰⁴ 〈地圖周刊第 432 期〉，《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10 日，版 6。

¹⁰⁵ 反攻為長期奮鬥的宣示，可例見《聯合報》，臺北，1951 年 10 月 1 日，版 1；1953 年 3 月 18 日，版 2；1953 年 12 月 12 日，版 1，以及該報 1954 年 12 月 3 日，版 2 等各篇社論。

鬥爭和愈久愈強的準備；俞鴻鈞則在大陳撤退後對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反攻大陸是「中國人最基本最神聖的責任……如果放棄這個責任，則我們的生存與一切均不復具有任何意義」。¹⁰⁶除了長期奮鬥外，也提醒軍民要有待機反攻的概念。¹⁰⁷亦即官方媒體的防約討論多半淡化反攻與防約的關聯，只強調反攻政策不變，呼籲軍民須有長期奮鬥的準備。

二、團結反共

這長期奮鬥的概念所顯示的消極性，卻因臺海危機逐漸升高的中立臺灣、兩個中國等傾向，而面臨民營媒體的挑戰。仔細檢視各民營報刊在防約簽定後討論反共與反攻的報導，發現就算各報文字所呈顯的情緒有差異，但論述都遠比公營媒體積極。就反共概念而言，民營媒體也像《中央日報》一樣，推崇防約「加強了太平洋安全系統的反共色彩與鬥爭精神」¹⁰⁸，並希望美國與國府更積極推動東北亞地區的集體安全機制。《自立晚報》對防約與集體反共的論述較少，但早在東南亞公約組成之時，就指出其作用有限，美國應速謀中韓日同盟之實現，才能有效遏阻中共，避免在未來亞洲戰爭中獨當其衝。¹⁰⁹防約成立後，該報指出東北亞聯盟不可少，主要的障礙是韓國狹隘的民族主義，呼籲韓國要像自由中國一樣不念舊惡，與日本言歸於好，共同為反共抗俄而努力；也希望日本堅定反共立場，否則韓國不肯與之結盟亦無可厚非。¹¹⁰

其他民營報紙對集體反共的期望則相對較高。《徵信新聞》社論說：防約讓自由中國的反共抗俄鬥爭終於與以美國為首的民主集團的反共運動正式的融合，自由中國不再是孤軍作戰；而自由中國再度以強有力的盟國姿態，站在民主集團

¹⁰⁶ 〈四十三年除夕 副總統論世局 民主國家對手狡詐 團結反共必獲勝利〉、〈俞揆施政報告全文〉，《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1日，版1；1955年2月16日，版2。

¹⁰⁷ 美方在第一次臺海危機中，也發展出「待機反攻」的概念，並用以勸說國府。見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01年12月）一文，第三節的討論。

¹⁰⁸ 〈社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精神〉，《中央日報》，臺北，1954年12月4日，版2。此社論為陶希聖撰，見《陶希聖日記》，1954年12月3日，頁930。

¹⁰⁹ 〈社論：速謀中日韓同盟之實現〉，《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5月24日，版1。

¹¹⁰ 〈社論：打破「東北亞聯盟」的障礙〉，《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1月18日，版1。

的反共戰線上，與《白皮書》時代截然不同。¹¹¹ 防約生效後，該報又指出：防約展示美國在臺海抵抗共黨決心，也為未來的東北亞聯盟打下基礎；不過也感嘆美國對臺海情勢在積極、消極間搖擺，希望美方不要再讓步，積極組織東北亞同盟。¹¹² 同樣的，當 1955 年 2 月下旬東南亞公約組織在曼谷開會時，《公論報》社論也指出該組織沒有建立有效的軍事機制，沒邀請其他東南亞反共國家參加，顯示反共決心不足。¹¹³ 杜勒斯在曼谷會議後來臺交換防約批准書，《公論報》在歡迎之餘，要求美國立即宣布協防金、馬，讓中共不敢貿然行動；同時推動中日韓聯盟與「東北亞公約」，配合「東南亞公約」，才是亞太地區理想的防禦。¹¹⁴ 這些說法都顯示出對美國與區域聯防的理想和積極行動的期望。

《聯合報》對防約後強化反共聯盟的期望是最高的。該報認為防約等於完成自由世界的歐亞防禦體系，讓自由中國的反共抗俄戰爭獲得了一種新動力，即得到全世界廣大的道義支持，最後終將勝利。¹¹⁵ 也認為防約第五條既然規定因應武裝攻擊的措施得報告安理會，中共攻擊臺灣必將招致聯合國的集體制裁。¹¹⁶ 而在反共抗俄的持久努力中，若西太平洋各國不採取共同行動，各國會遭受更嚴重的威脅，故該報呼籲國府應主動推動中菲、中韓條約，進而促進地區聯盟，以挽回亞洲的外交頹勢，讓動搖中的日本做睿智的抉擇。¹¹⁷ 到 2 月初大陳撤退後，該報更指稱只有東南亞、東北亞密切合作，才能有效阻遏侵略。國府應致力於東北亞聯盟的建立，也希望美國多花點力氣催生此聯盟，因為必須結合自由世界，才能牟取反共抗俄的全盤勝利。¹¹⁸ 當月下旬亞洲人民反共同盟第二屆會議在臺北舉行之前，《聯合報》希望這民間組織可以為東北亞同盟開路，國府與美國都應致力協調日、韓捐棄私見，成立東北亞同盟。¹¹⁹ 杜勒斯訪臺交換防約批准書時，該報

¹¹¹ 〈時事漫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字〉，《微信新聞》，臺北，1954 年 12 月 3 日，版 1。

¹¹² 〈時事漫筆：中美條約換文生效〉，《微信新聞》，臺北，1955 年 3 月 4 日，版 1。

¹¹³ 〈社論：曼谷會議並非十分成功〉，《公論報》，臺北，1955 年 2 月 27 日，版 1。

¹¹⁴ 〈社論：歡迎杜勒斯先生〉，《公論報》，臺北，1955 年 3 月 3 日，版 1。

¹¹⁵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3、6 日，版 2。

¹¹⁶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3 日，版 2。

¹¹⁷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15 日，版 2。

¹¹⁸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 年 2 月 8、28 日，版 2。

¹¹⁹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 年 1 月 17 日，版 2。

再度期許杜勒斯成為具有高度的智慧與遠見的政治家，促成東北亞同盟。¹²⁰ 簡言之，《聯合報》對集體反共與美國出面促成東北亞國家結盟的期望都相當高，還呼籲國府不能只是消極的靜觀待變，應更主動積極的推動。

三、積極反攻

至於反攻大陸與防約的關係，非官方報刊的論述也比官方媒體積極得多。如前所述，《聯合報》等民營報紙在防約聲明與簽訂時，已經透過標題編排的方式，刻意凸顯防約有助反攻的印象。在輿論上，各報刊對防約與反攻關聯的看法略有差異。青年黨的機關刊物《民主潮》指出：不必擔心防約有礙反攻，反攻是中國內務，也是自由世界集體反共的一部分；當前沒有任何國家可以獨自反抗共黨侵略，所以與美國商量有必要；美國當下還不肯協助，國府也沒發動反攻，都是因為國府尚未做好反攻準備；國府準備好了，美國就會協助，防約當然就無礙反攻。¹²¹ 另一份青年黨刊物《新中國評論》卻批評：此約確實限制了國府的反攻行動，也認為在「和平共存」的氛圍下，時間對共黨有利，因此盟國應堅強團結，國府簽定防約後則該積極的反攻，臺灣雖地小民寡，但 8 百萬軍民反共情緒高漲，一定能夠打回大陸。¹²² 留在香港的青年黨《自由陣線》集團，也不客氣地批評防約約束了臺灣的行動，因採軍事行動需兩國事先會商，無異於自己把手銬套上雙手。李潢更主張要爭取主動小型戰爭，表示國府對反攻大陸并不受任何國家干預，以提高國際地位。¹²³ 而青年黨領袖之一的陳啟天，也撰文主張應利用防約保障，加緊努力以提早反攻，就算無法勉強美國共同攻擊中共，也該單獨採取攻勢防禦，讓軍民士氣永遠不懈。¹²⁴ 顯然非黨籍人士較積極批判防約限制反攻的可

¹²⁰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 年 3 月 3 日，版 2。

¹²¹ 青年黨對反攻與防約關聯的立場，見〈社論：反攻大陸與美國決策〉，《民主潮》，第 4 卷第 16 期（1954 年 11 月 1 日），頁 2；〈社論：我們對於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的感想〉，《民主潮》，第 4 卷第 19 期（1954 年 12 月 16 日），頁 2。

¹²² 見〈時事簡評：中美條約〉及〈社論：把握時機，展開行動〉，《新中國評論》，第 8 卷第 1 期（1955 年 1 月），頁 2-3。

¹²³ 留港青年黨人士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定後之反應，〈總裁批簽〉（1955 年 1 月 3 日），《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43:6/450。

¹²⁴ 陳啟天，〈對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中國一周》，第 252 期（1955 年 2

能性，也呼籲國府該採積極反攻行動。

《自由中國》雜誌對反共、反攻的立場也相當積極，並對美國消極性的亞洲政策頗有微詞。該刊在防約簽訂前，就主張因應共黨威脅是整體性戰爭，故最理想的安全制度應該是世界性的。很遺憾美國沒有及早倡導全亞洲的防禦同盟，只簽訂了效用可疑的「東南亞公約」；亞洲地區只有臺灣與南韓有部隊，日本則有工業基礎，希望美國努力促成中、日、韓同盟；¹²⁵也認為唯有執行積極主動的「解放」政策，例如支持國府與南韓反攻，才可能避免大戰，也比較經濟。¹²⁶1954年9月3日中共開始砲擊金門後，《自由中國》呼籲美國協助國府拿回廈門、反攻大陸，以回應中共解放臺灣的宣傳；認為若美國如在日內瓦會議那麼消極，不免要成為共黨宣傳的幫兇。¹²⁷該刊還批判艾森豪政府的反共言論沒有行動當後盾，比杜魯門時代還差，不但解放不成，連圍堵也快放棄了；也呼籲美國得積極解決德、中、韓、越4個分裂國家問題，才可能有持久和平；只要中共繼續存在，連短期和平也不可能。認為過去美國無亞洲政策，期望美國要嚴守正義的原則，才能爭取反共小國的信心。¹²⁸顯然《自由中國》認為共黨問題必須澈底解決，美國得採取更積極的政策，協助分裂國家反攻統一，才能避免大戰，取得持久和平，也呼應了蔣介石不斷公開傳達的冷戰概念。

其他民營報紙，除了如官報一樣，提醒軍民不能因防約而鬆懈反攻準備外，對反攻時機與行動的鼓吹，也相當積極。《公論報》在12月1日防約聲明發出後，強調杜勒斯在當日記者會中有關反擊中共攻臺可及於大陸的說法，說這是華府過去從未有過的表示，防約對反攻也無文字上的明白限制，只要跟美國商議，隨時可發動反攻行動。¹²⁹《徵信新聞》比較實際，認為國人應當認識美國的現實

月)，中美聯防專輯(1955年2月21日)，頁4-6。

¹²⁵ 〈社論：建議中韓日同盟〉，《自由中國》，第11卷第3期(1954年8月1日)，頁3。

¹²⁶ 〈社論：為美國人想——唯有解放政策才能避免原子戰爭〉，《自由中國》，第11卷第4期(1954年8月16日)，頁3。

¹²⁷ 〈社論：金門事件發展中的期待〉，及朱伴耘，〈美國能再徬徨觀望嗎？〉，《自由中國》，第11卷第6期(1954年9月16日)，頁3、5、7、11。

¹²⁸ 〈社論：美國選舉後外交政策的期望〉，《自由中國》，第11卷第10期(1954年11月16日)，頁4。

¹²⁹ 〈社論：中美防禦條約簽字〉，《公論報》，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1。

觀點，自己也得採較現實的觀點。杜勒斯說國府行動將先與美國諮商，這可以說是約束，但也不算約束；若有力量則反攻不成問題，美國無牽制的理由，一切都盡其在我。問題是在如何把握時間、積極準備，到有利時機來時可立即實行反攻，而防約則是全部反攻復國政策能夠獲得勝利的起點。¹³⁰

《聯合報》也一樣指出防約是反共抗俄長期鬥爭成功的基礎。¹³¹如前所述，該報報導防約無礙反攻，是所有報紙中最積極的，屢屢呼籲國府反攻行動要積極。該報社論在防約簽定後指出：防約保障臺灣安全，讓國府軍事上可專心做反攻準備，政治上則加強全部中國人對反攻復國的信心，也可讓國府放手進行戰時建設；並說防約雖是目前所能獲得的最好的條約，但若不善用來培養自己的力量，它的約束性便將大於鼓勵性。¹³²次年初，又指出防約的防禦性可能使臺灣海峽現狀正規化了，不免約束反攻，間接鼓勵中立臺灣，故呼籲國府籌備召開前一年施政重點之一的反共救國會議，以團結海外反共力量，加緊政治反攻，才能抵擋國際妥協暗流，全力放手做一番中興事業。¹³³大陳撤退後，該報又進一步宣稱應沈著加緊完成作戰準備，以自力更生並加強團結盟邦來應付一切，故當前的道路乃是真實的總動員，為民族情感所激盪，而自動自發的總動員。大敵當前，除悲壯血灑臺海，實無他途。¹³⁴3月初杜勒斯來臺時，該報社論再度強調：自由中國一日不能重回大陸，則亞洲之禍亂，永不可滅，一切反共措施，都將困難重重。希望杜勒斯可敦促美國政府，說服自由世界共同協助國府收復大陸。¹³⁵

如前所言，《自立晚報》一開始就質疑防約的用處，也與《自由中國》一樣，主張要澈底解決共黨侵略問題。該報在防約聲明發出時就說：雖然各方對防約一致叫好，但我們十分滿意嗎？葉公超說防約無礙反攻，但也無助，「如所週知，我們身在臺灣，心在大陸」，任何行動若無助反攻，我們是不會「引為滿意的」。社論提醒國人不反攻大陸，不足以保衛臺灣，所以應做更積極的反攻準備；也要

¹³⁰ 〈時事漫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字〉，《微信新聞》，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1；〈社論：從國際政治軍事形勢談臺灣經濟〉，《微信新聞》，臺北，1955年1月25日，版1。

¹³¹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2。

¹³²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0日，版2。

¹³³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3、7日，版2。

¹³⁴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年2月8日，版2。

¹³⁵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年3月3日，版2。

提醒美國人，若只防守而不圖根本消滅赤禍，將會防不勝防；只有全世界對共黨採取進攻政策，並積極支持國府反攻大陸政策，才能在這民主對奴役的鬥爭中獲得勝利。¹³⁶ 過兩天，該報再度強調防約雖塞住太平洋最後一個漏洞，但只有根本消滅共產侵略思想，才能達到真正防禦的目的。¹³⁷ 接著又舉西安事變的例子，說西安事變為共匪起死回生的機會，是我們過於寬大，反共剿匪沒有澈底，造成山河變色。要記取這個教訓，我們必需團結自由力量，澈底執行反共抗俄的任務！如對俄帝共匪再存猶疑、幻想、姑息，後果恐是不免於自取滅亡！¹³⁸ 但也提醒國人，防約限制反攻的顧慮全屬多餘，因反攻大陸與否的權柄，根本操在我們自己手裏。多一分努力就多一分希望。防約無疑為我們反共抗俄戰爭過程中的一大喜訊，不必要的疑懼會得不償失。¹³⁹ 並且說：歷史的發展得看自己實際的努力，故要求大家「少說空話，多做實事。過去就讓他過去，對將來卻不可一毫放鬆，用所有的力量，緊緊抓住現實。民國四十四年所賦予我們的歷史任務，是要反攻大陸，完成復國建國的大業！」¹⁴⁰ 該報也反對美國遠東助理國務卿勞勃森（Walter S. Robertson）所說時間對共黨不利的說法，認為要打倒共產黨必須及時，因為現在民主國家還有優勢。¹⁴¹

大陳撤退前夕，《自立晚報》呼籲國府的內政、外交應積極主動之開展，擺脫待變之態度，易以求變之精神，因為以孤懸海外之一島欲救平大陸之全亂，得有破釜沈舟之決心；而臺灣現處「命定的攻勢狀態。不能積極求攻，必難退守待時。」¹⁴² 到大陳撤退後，則指出：自由中國的前途，命定於進攻之尖端上。無積極進攻之決心，縱保有大陳一江山，亦屬徒然。當前不只保金、馬，還需利用金、

¹³⁶ 〈社論：對中美條約我們十分滿意嗎？〉，《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3日，版4。

¹³⁷ 〈社論：塞住西太平洋最後一個漏洞〉，《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5日，版1。

¹³⁸ 〈社論：記取反共不徹底的教訓〉，《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13日，版1。

¹³⁹ 〈社論：祛除不健康心理〉，《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15日，版1。

¹⁴⁰ 〈社論：四十三年年終的自省〉，《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29日，版1；〈社論：舊教訓，新努力〉，《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1月10日，版1。這兩篇社論重述同樣的要求。

¹⁴¹ 〈社論：讀了勞勃森先生演詞之後——它的認識是正確的，結論是錯誤的〉，《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1月17日，版1。

¹⁴² 〈社論：求變與待變〉，《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2月3日，版1。

馬有力突擊大陸，取得直接立足點，始可打擊「共匪」之心臟。¹⁴³ 甚至連宣傳也主張要採取攻勢，不應再以對內著眼，應以對外（大陸、世界）為先，以免影響只侷限於臺灣一省之內。¹⁴⁴ 防約生效後，該報指責美國對協防外島的態度不夠堅定，防約的合作充其量只是戰略上的守勢，美國對自由中國反攻復國的願望，仍缺乏深切的諒解與積極的同情。而當時臺灣就站在存亡、續絕、成敗、榮辱的邊緣上，去從全看自己的抉擇，除決心外，更要有辦法，辦法得從檢討過去失敗教訓中取得。倘以反攻與動員來衡量朝野各方作為，需改進者實在難數。希望舉國上下痛自反省檢討，求取新辦法、啟發新力量，「一心一德，早日完成反共抗俄復國中興的大責重任，時不我待，現在該是我們大覺悟、總檢討的時候了。」¹⁴⁵ 由上可見，在防約之後臺海危機步步升高的局勢變化中，《自立晚報》對反攻議題著墨最多，主張也最積極激烈。而各報不但不認為防約約束反攻，多數還認為華府與國府都該採取更積極的反攻行動。

四、自由民主

國府在思考防約宣傳時，並沒有特別考慮到約文第三條可能引起的反應。該條文如下：「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加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¹⁴⁶ 此條文為國府所提出，目的原在爭取經濟援助。依照葉公超的說法：「我對案第三條原意，因照美國法令，對外經援即將於下年度停止，而我方來日需要仍多，故先在本約做一廣泛規定，以為將來申請援助之據。惟為免先遭美方反對起見，特一併採取東南亞公約條文中所載『自由制度』等語，實無關宏旨。美方對此條亦予同意。」¹⁴⁷ 沒想

¹⁴³ 〈社論：少作紙上談兵的空想〉，《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2月16日，版1。

¹⁴⁴ 〈社論：轉換攻勢爭取機先——論政府的宣傳領導政策〉，《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2月21日，版1。

¹⁴⁵ 〈社論：該是大覺悟總檢討的時候了——我們對當前嚴重局勢的痛切陳詞〉，《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3月14日，版1。

¹⁴⁶ 〈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 China Mutual Defense (1954)〉，收錄於「美國在臺協會網站」：<http://www.ait.org.tw/zh/sino-us-mutual-defense-treaty-1954.html>（2015/7/8點閱）。

¹⁴⁷ 「戎歌電，葉公超致蔣介石」（1954年11月5日），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

到民營媒體對防約的討論，卻紛紛在此無關宏旨的條文上下功夫。

如前所述，國府在對內部解釋防約時，也提到這一條款所包含的經濟合作概念，立法委員對這一條基本上是歡迎的。¹⁴⁸ 沈昌煥在防約全文公布記者會中解釋第三條的用意是要加強與共產奴役制度的對照，且經濟社會進步在反共鬥爭中尤為重要。¹⁴⁹ 在回答記者問題時，沈昌煥為了強調防約的利益，還說萬一美國援外法案終止，兩國還可依防約第三條「為發展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繼續合作。¹⁵⁰ 國民黨第四組所發的〈宣傳通報〉即以爭取經濟支援來宣傳此條的利益，¹⁵¹ 經濟部長尹仲容也說防約第三條將強化中、美兩國的經濟合作，繁榮臺灣經濟，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經濟發展。¹⁵² 至於此條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則如俞鴻鈞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解釋：此條顯示自由與共產國家的對照，簽約時懷念大陸同胞，故在此條約中重申對自由的信心與信念，此項規定並沒有絲毫干涉我國內政的意思。¹⁵³ 立法院也接受這不干涉內政的解釋。¹⁵⁴ 因此，從國府的立場來看，此條絕對是有加分效果的。

沒想到的是，在訂約之前與國府已經爆發「革命民主」與「自由民主」概念爭執的民營媒體，卻拿這一條要求國府進行內部制度自由化。¹⁵⁵ 在此之前，爭取各

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 15、22。

¹⁴⁸ 如謝仁釗說這是條約的特色，在中、美經濟合作下，經濟繁榮有助強化軍事力量，見〈中美簽訂防禦條約 各方人士發表意見〉，《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3 日，版 1。

¹⁴⁹ 〈沈昌煥答記者〉，《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4 日，版 2。

¹⁵⁰ 〈沈昌煥在記者會中 書面答覆十一目題〉，《中央日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4 日，版 1。

¹⁵¹ 〈宣傳通報第 97 號：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府簽字〉，《宣傳週報》，第 4 卷第 24 期（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3。

¹⁵² 〈尹仲容說中美防禦協定簽訂後 美援物資將續增加 並更歡迎僑資回國〉，《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8 日，版 4。

¹⁵³ 〈中美新約雖屬防禦性質 與我國策並無牴觸 俞院長沈次長昨在立法院報告 強調把握時機準備反攻〉，《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9 日，版 1。

¹⁵⁴ 〈中美新約雖屬防禦性質 與我國策並無牴觸 俞院長沈次長昨在立法院報告 強調把握時機準備反攻〉，《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29 日，版 1。

¹⁵⁵ 「革命民主」與「自由民主」是筆者用來描述國民黨與 1950 年代反對派立場衝突的簡單概念。1950 年 7 月國民黨一開始改造，就把黨的性質定調為「革命民主政黨」，之後蔣介石屢次闡述這個用詞的意義，1960 年代的公開演講中尤其多次強調。例見蔣介石，〈對當前國際局勢應有的認識〉，1950 年 9 月 11 日；以及〈黨的行動指導原則〉，1952 年 10 月 19

種自由的呼籲在民營媒體上已經愈來愈頻繁。例如《自立晚報》發行人李玉階在防約簽訂之前已經多次為文，主張民主政府應該尊重「以理性為基準」的輿論，作為決定政治動向的重要因素；且對有反共抗俄共同目標的媒體不妨放寬民營尺度，給予相當的言論自由，以反映民意、供政府參考。他甚至建議在強大反對黨尚無法實現之前，不妨先集中海內外無黨無派的反共人士，籌辦真正超然獨立報紙，或培養現有一家民營報，代替反對黨做與說，「但這必須在反攻復國的大前提下，無條件的儘量放寬尺度，不受任何牽制，無所顧忌的來批評、來指責，的確做到採訪自由、言論自由，實行新聞自由，一新國際耳目。」¹⁵⁶ 這說法一方面也是呼應蔣介石 1954 年 5 月 20 日就任第二任總統，接著俞鴻鈞在新內閣上任時的承諾：「實現民主，爭取自由，光復大陸，重建中華」；並稱「在法律的保障之下，任何人都能發揮其完全自由的意志，在憲法的尊嚴之前，任何人都能享有其充分平等的權利」。¹⁵⁷ 《聯合報》在俞鴻鈞上任後，連續在 6-7 月間發表〈新政府·舊課題〉、〈論大計·談財經〉兩個系列專文，檢討有關民主法治、政風民風、人權與言論自由、政黨政治與外交、地方自治與選舉，以及財政經濟等方面必須興革之處，說是要以批判促進政治的進步，以逆耳的忠言提供當局參考，作為給新內閣的禮品。刊完時還說：此兩系列批評可以不間斷地刊出，證明政府有

日等，均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3，頁 383-402；卷 25，頁 151-168。至於「自由民主」則是 1950 年代挑戰國民黨政策與制度者一向標榜的目標。不過蔣介石一開始宣稱的是黨要成為「革命民主的政黨」，中華民國則是要成為「自由平等」的國家，見〈蔣總裁昨在紀念週中指示 本黨今後努力方針 使本黨成為健全的革命民主政黨 使中國成為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中央日報》，臺北，1950 年 8 月 15 日，版 1。根據薛化元的描述，在防約簽訂前後，國府與代表「反共知識分子」的《自由中國》雜誌的思想立場，正在由「摩擦期」進入「緊張期」。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年），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

¹⁵⁶ 〈社論：輿論不可強成〉，《自立晚報》，臺北，1954 年 5 月 19 日，版 1；〈天聲人語：民營報業不容歧視〉，《自立晚報》，臺北，1954 年 5 月 22 日，版 1；〈天聲人語：在沒有有力反對黨之前 需要獨立性的報紙〉，《自立晚報》，臺北，1954 年 6 月 6 日，版 1。「天聲人語」專欄的作者為《自立晚報》發行人李玉階，該報在 1954 年之前已經登載過多篇討論輿論與民主政治的文章，在此不詳述其論點，但可參考李玉階，《天聲人語：涵靜文存》（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1980 年）一書，此書收錄了此專欄所有的文章。

¹⁵⁷ 請分別參見〈立委質詢施政 政府首長答覆誌要〉，《聯合報》，臺北，1954 年 6 月 9 日，版 1。

接納輿論的雅量。¹⁵⁸

言猶在耳，內政部卻在防約協商期間的 11 月 5 日頒訂「戰時出版品禁止或限制登載事項」9 項，明令禁止或限制登載有損國家利益、誹盜作用、助長自殺與犯罪風氣、誘人墮落，以及影響社會治安、荒誕邪說、侮辱元首或政府機關、進行中刑事案件等可能混淆視聽的文字。¹⁵⁹此令一出，輿論嘩然，認為新聞自由為唯一反極權、反獨裁的鬥爭工具，內政部此項措施違反時代要求，以及蔣介石當年 5 月對國民大會宣布的充分保障人民自由，實施民主的諾言。立委成舍我指責此為史無前例的越出「憲法」範圍的不當舉措，其他監委、立委也加入批判行列。行政院長因此下令暫緩實施，此斷然行動還被《聯合報》社論讚譽為有接受批評的雅量，是尊重輿論的風範。¹⁶⁰《民主潮》也說這禁令的頒布根本就違法，行政院的決定顯示尊重輿論的民主作風，值得稱許。¹⁶¹但此項禁令的頒布，明顯展示了國府與輿論界有關言論自由立場之分歧。¹⁶²

防約簽字後，先是《公論報》在報導簽字新聞的社論中，強調反共戰略必須發揚人的自由心智來反對共黨，不能反共產黨之所容，而容共產黨之所反；共黨必敗，但戰略可決定其敗亡的遲早。¹⁶³防約聲明發出當日出刊的《自由中國》雜誌，則在祝賀國民黨 60 年黨慶的社論中指出：國民黨雖可勝任安定臺灣之責，但要建立現代化政治，還有許多待檢討改進之處。最明顯的是包容性降低，讓「黨的生命奄奄如也」，因此藉黨慶機會，建議國民黨擴大包容性，在黨內應實行

¹⁵⁸ 見〈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 年 7 月 25 日，版 2。此兩系列多達十幾萬字的評論在報紙刊出後，馬上集結成專書，即聯合報，《新政府·舊課題》（臺北：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總社，1954 年）一書。

¹⁵⁹ 〈以國家社會安全為前提 戰時出版品 受適度限制 內部公布九項禁例 王部長並加以說明〉，《聯合報》，臺北，1954 年 11 月 6 日，版 1。

¹⁶⁰ 相關新聞可參見 11 月 6-10 日各報，尤其是各寫了 4 篇與 3 篇社論批判的《聯合報》及《自立晚報》。

¹⁶¹ 經過可參見《聯合報》，1954 年 11 月 6-10 日的各篇報導與社論及〈社論：我們對於新聞禁制事件的感想〉，《民主潮》，第 4 卷第 17 期（1954 年 11 月 16 日），頁 2。

¹⁶² 顯然在這段期間國府不只與《自由中國》處於「磨擦期」，與其他民營媒體也一樣有摩擦。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頁 89-122。

¹⁶³ 〈社論：我們需要更有力的反共哲學〉，《公論報》，臺北，1954 年 12 月 4 日，版 2。

實質的而非形式的民主。¹⁶⁴ 這些說法都為民營媒體藉防約第三條爭取國府各項施政自由化埋下伏筆。

在各報章雜誌藉防約第三條爭取自由民主的言論中，《徵信新聞》算是較溫和的，只強調應藉機將經濟自由化。社論指出：九三砲戰前，政府正在進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砲戰一起卻又加強了經濟管制，這會讓經濟計畫錯亂，也顯示對經濟穩定還沒自信，民間生產者不敢有長期設計，外資也觀望。防約後，政、軍環境更穩定，讓較長遠的經濟計畫有實現的可能；防約後美援增加，可加強經濟推動力與外匯，有利臺灣經濟，國府應把握機會，努力使其成為事實，¹⁶⁵ 並指出防約第三條說雙方應共同加強自由制度，在經濟上即是加強自由經濟，而當時臺灣經濟屬於戰鬥經濟並非戰時經濟；建議國府加強經濟自由制度，不需要全面控制，並與其他反共國家合作，形成經濟反共聯合戰線。¹⁶⁶

經濟自由化的主張得到《聯合報》的積極呼應。該報社論指出：防約造成可以走向大陸的新形勢，而此道路需要建立民主制度、自由生活與信守法制，還有科學與工業基礎。¹⁶⁷ 防約只是反攻努力的一步，下一步應改善反攻復國的內部環境與條件，要加強軍事、政治、經濟戰鬥力，經濟尤為急要。強化經濟戰線，應糾正不必要的管制、確立自由經濟制度，努力達成自給自足及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¹⁶⁸ 該報並指出：防約第三條有加強自由制度、發展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個別集體努力的條文，加上美國正在討論擴大亞洲經濟援助，美、中經濟合作以共同抵抗俄帝集團侵略為目的，軍、經配合，其中經濟更是主要的武器，無論美援是援助或投資，都應加強自由制度，才能促進外資進入。¹⁶⁹ 接著還警告：防約的防禦性也可能使臺灣海峽現狀正規化了，不免約束反攻，間接鼓勵中立臺灣、鼓勵亞洲國家擴大對「匪」貿易。因此該報呼籲國府仍應積極備戰，首先強化三軍；其次高度開展民主法治，指出最近對民主、自由、法治顯然漸有解釋上與實行上

¹⁶⁴ 〈社論：一份祝壽的心儀——為中國國民黨六十周年紀念作〉，《自由中國》，第11卷第11期（1954年12月1日），頁3-4。

¹⁶⁵ 〈社論〉，《徵信新聞》，臺北，1954年12月8日，版2。

¹⁶⁶ 〈社論〉，《徵信新聞》，臺北，1955年1月25日，版1。

¹⁶⁷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5日，版2。

¹⁶⁸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0日，版2。

¹⁶⁹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4年12月11日，版2。

的限制，認為實行民主法治得求諸政府本身，這是凝聚反攻大陸力量最有效的手段。¹⁷⁰

《自立晚報》雖也注意到防約第三條在經濟上的作用，但更重視民主化與全面自由化。防約簽定後，該報社論認為防約的主要功用是穩定經濟環境，尤其第三條將使美援與私人（包括華僑）投資源源來臺；民間資金出路也有充分保障。¹⁷¹不過防約之前，該報發行人李玉階的專欄與社論都不斷呼籲國府要走上民主大道，¹⁷²尊重輿論，保障言論自由，防約簽定後更要求各種制度全面自由化。其社論指出：實行民主政治不唯是反共目標，也是反共最有效的武器；中、美聯盟包括政治合作，基礎為建立自由制度，這是今後自助人助最主要的課題，也是反共力量的真正來源。¹⁷³該報還檢討時弊指出：大陸失敗的主因是政治，臺灣必須有全能政府，尤須在經濟、文化方面下全面的工夫；臺灣也需要實施戰時經濟與文化，還說蔣總統雖然已經在文告中多次檢討大陸時代的缺失，但各部門仍待切實反省、不蹈覆轍。國民黨負有維護民國傳統的責任，故開明進步之黨的領導，實為走上民主政治大道的起點。¹⁷⁴其他可以採取的行動包括：擴大社會政策的推行，以消滅可能導致革命的因子；¹⁷⁵還有民主政黨應承認黨外有反對黨、黨內有反對派，民主國家也必為多黨政治。¹⁷⁶可見《自立晚報》藉著防約提出國府朝民主國家邁進的種種改革方向。

一向勇於批評國府的《自由中國》，對防約第三條的作用自然也不吝著墨。防約簽定後，該刊社論就指出：第三條要求加強自由制度，但「中華民國憲法」本來就是自由制度，「如果我們政治確定地走上了反自由制度的方向，這不僅是

¹⁷⁰ 〈社論〉，《聯合報》，臺北，1955年1月7日，版2。

¹⁷¹ 馬鈴，〈中美防禦條約簽訂後 本省經濟前途展望〉，《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6日，版4。

¹⁷² 〈天聲人語：重建開國規模〉，《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5月20日，版1。

¹⁷³ 〈社論：論自由制度之建立——三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12月7日，版1。

¹⁷⁴ 〈社論：勿再蹈於浮誇失實的覆轍！〉，《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1月12日，版1。

¹⁷⁵ 〈社論：有自由也有權力〉，《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3月19日，版1。

¹⁷⁶ 〈社論：民主與極權政黨的分際〉，《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1月6日，版1。

國際間的違約問題，而且是我們的內政上的違憲問題。」¹⁷⁷ 該刊負責人雷震還利用次年初對大陸的廣播，以兩岸對照的方式，間接呼籲國府應努力達到其所呈現的理想狀態。雷震在廣播中指出：臺灣政治民主、經濟進步、軍隊士氣激昂裝備充足、社會安定繁榮，《自由中國》雜誌經常批判政府，這些批評也屢被新華社廣播引用，正好告訴大陸同胞「臺灣的政治是民主的，是尊重自由的。大陸同胞對臺灣反攻復國的希望，不久的將來一定會實現的。只有光明，才可驅除黑暗，只有自由，才可解救奴役」。¹⁷⁸

到臺海危機升高，艾森豪向國會提出咨文，要求授權總統決定協防臺灣後，《自由中國》又發表社論指出：防約與咨文會讓中共的侵擾碰壁，短期內雖然軍事反攻不可能，卻是加強政治反攻的好機會，呼籲國府要尊重人民權利、維護法律尊嚴，以增加對政府的向心力和對中共的離心力，「政治反攻到相當成功之日，也即是軍事反攻可以奏凱之時。」¹⁷⁹ 過了兩週，該刊社論再強調民主國家要尊重言論自由，儘管有人主張戡亂時期應該限制言論自由，以免損及政府威望，但政府難免有錯，若接受批評改正錯誤，即可提高威望；並說自由得爭取，該刊為言論自由奮鬥已超過 5 年，說明臺灣的政治環境是可以容許我們為言論自由而奮鬥的；希望政府有容乃大，輿論界則要無欲則剛。¹⁸⁰ 換句話說，《自由中國》在國府要求人民加緊反攻準備以待機反攻之際，強調「政治反攻」的概念，以加強自由制度的方式，提升反攻成功的可能。根據雷震的說法，國府高層雖然對這些自由化的呼籲不高興，認為是製造矛盾，為「匪」張目，假借民主自由之名，惡意攻擊政府，¹⁸¹ 但並未公開回應。

國內利用防約爭取制度自由化，最具體的表現是在防約生效的第二天，即

¹⁷⁷ 〈社論：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防守外島與反攻大陸是我們自身的責任〉，《自由中國》第 11 卷第 12 期（1954 年 12 月 16 日），頁 3。

¹⁷⁸ 雷震，〈自由對抗奴役——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對大陸廣播〉，《自由中國》，第 12 卷第 2 期（1955 年 1 月 16 日），頁 15。

¹⁷⁹ 〈社論：對艾森豪總統關於遠東政策咨文的觀感〉，《自由中國》，第 12 卷第 3 期（1955 年 2 月 1 日），頁 5。

¹⁸⁰ 〈社論：有容乃大·無欲則剛〉，《自由中國》，第 12 卷第 4 期（1955 年 2 月 20 日），頁 4。

¹⁸¹ 見《雷震日記》1955 年 1 月 4、12 日，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卷 38（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頁 5、6、12。

1955年3月4日，立委成舍我對行政院長俞鴻鈞的質詢所造成的實質壓力上。杜勒斯訪臺交換防約批准書剛離臺、同時抵臺的美軍將領們還在與國府協調有關外島防衛問題時，成舍我就在立法院中開砲，說依據防約第三條內「彼此加強自由制度的承諾」，要求國府重視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他認為在面對國際局勢的烏煙瘴氣與大陳撤退的挫折時，只有以此兩者加強民主與團結，吸引鐵幕內同胞的嚮慕，才有可能逆轉勝。對人權保障方面，成舍我質問前南京《救國日報》社長龔德柏於1950年3月8日失蹤，即將滿5年；龔氏平時言行，激烈反共，符合國策，但被逮捕後，當局卻不審、不判、不殺、不放。成舍我質問：龔德柏究竟是犯什麼罪？如果是「匪諜」應早日依法處理，如果不是就該釋放。還有，立委馬乘風被捕已快滿3年，依據1954年8月23日公布的「戡亂時期監犯處理條例」，無論對馬案是尚未起訴或尚未判決，他都有資格「撤銷羈押」。若立委連自身的自由都無法保障，不知如何向選民交代？此外還質問：軍法犯依法保釋的數量有多少？為何不允許若干滯留在香港的立委來臺？若他們有「附匪」嫌疑就該通知立法院，將其除名；若無「附匪」嫌疑，就該發給簽證來臺居住、開會。在言論自由方面，他指出臺灣報刊雜誌無出版前審查，固有極大限度的言論自由，但內政部頒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卻不許辦新報、新雜誌，還可處罰報刊雜誌停刊1年或1年以上，完全違反「出版法」本身保障多、管制少的立法原意，實在是違法。¹⁸²

其實，《自由中國》在1954年7月1日出版的社論中，就已經用馬乘風與龔德柏的案子，要求剛上任的行政院長說話算話，實踐他在6月8日施政報告內加強民主與自由措施、保障人權的諾言，但當時媒體對此兩案沒有積極的呼應。¹⁸³成舍我的質詢，或許是由於有防約第三條的背書，各報均予報導。《自立晚報》

¹⁸² 成舍我，〈「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自由中國》，第12卷第6期（1955年3月16日），頁8-11。此文為質詢全文，成舍我於3月5日交給雷震，見雷震，《雷震日記》，1955年3月5日，收在《雷震全集》，卷38，頁47-48。

¹⁸³ 當年6月8日俞鴻鈞在行政院施政報告中，引用蔣介石5月20日就任第二任總統時，說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是在「憲法」保障下，人人都能發揮自由意志與享有充分平等的權利，故施政保證將「加強民主與自由的措施，遵守憲法，保障人權」。社論因此提出馬乘風兩年前被拘捕，卻未經司法審判，違反「憲法」第八、九條；龔德柏犯「言論罪」，但被逮捕的經過與審問處法，局外人都不知。說要以此二例來看新政府是否「言行一致」。見〈社論：諾言貴實踐〉，《自由中國》，第11卷第1期（1954年7月1日），頁4。

在質詢當晚的第一版，就用大字標題：「立委成舍我在立院作獅子吼 促請政府保障人權 言論自由應予重視 並提四大問題請俞院長答覆」，不過登載的質詢與答覆摘要相對簡單溫和。第四版則登出一篇〈微言：懷念龔德柏〉的小品文，指出龔德柏是光棍報人，又在民主實行得不澈底的國度裡，就不免失去了自由。「從反共抗俄立場上，我們需要他；從法律的觀點上講，我們不應在法律之外損害他。」¹⁸⁴ 該報後來又登了幾篇署名「余愛我」的文章討論龔德柏案，希望政府把不依法變成依法，把「憲法」上的權利給予國人；希望俞院長依法審慎處理後，把真相公布，有罪治罪，無罪釋放，則國家與「憲法」皆幸矣！¹⁸⁵ 余愛我在4月初再寫了兩篇文章，強調龔德柏的反共精神，說龔德柏這種反共先知，可說是一個大資本，可大增反共實力。¹⁸⁶ 算是婉轉呼應成舍我質詢所要求的尊重人權部分，但對言論自由的部分較無討論。《聯合報》與《徵信新聞》對此質詢都做了報導，標題也偏向緩和。¹⁸⁷ 相對之下，《公論報》的標題批判性就較強，標示出：「立委成舍我提兩大問題 言論自由顯然不夠 人權保障尚待加強 反共抗俄首應加強民主與自由」、「禁報刊出版 是天下奇聞 限制報紙張數亦不合理」、「反共報人龔德柏 失蹤快滿五年了 不審不判不殺不放 馬乘風案亦拖了三年」、「俞揆一一答覆 對人權與言論自由 政府原則切實保障」。¹⁸⁸

最強烈的呼應，自是《自由中國》雜誌。該刊除了在質詢後出版的第一期雜誌上登載了成舍我質詢的全文外，¹⁸⁹ 同期社論還指出：成舍我的質詢文件「在我國人權運動史上應該有它的地位」；並說明該刊1954年7月1日的社論已經指出：身體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礎，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必需；當時也提出龔、馬兩案，要俞鴻鈞實踐施政報告的諾言，但兩案歷經8個月都沒進展，很高興成

¹⁸⁴ 見〈微言：懷念龔德柏〉，《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3月4日，版1、4。

¹⁸⁵ 余愛我，〈龔德柏案件〉上、下，《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3月8、9日，版3。

¹⁸⁶ 余愛我，〈龔德柏與反共〉上、下，《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4月2、3日，版3。

¹⁸⁷ 這些溫和的報導或許是不願在臺海危機的「外患」下，挑起可能讓國府有太大反彈的「內憂」，但香港《自由人》卻批判官報對此質詢的報導「面目全非」，也是對俞鴻鈞「官式答話」「一個極大的諷刺。這就是俞院長強調要保障的自由！」見唐煌年，〈為自由而鬥爭——聽了成舍我先生的質詢〉，《自由人》（1955年3月16日），http://192.192.155.229/PUBLIC/view_01.php3?main=&id=511（2015/9/29 點閱）。

¹⁸⁸ 見各報1955年3月5日的報導，除《中央日報》外，各報都在第一版登載此報導。

¹⁸⁹ 其他報刊都只在第一版摘要報導，《中央日報》則將摘要登在第二版。

舍我透過質詢來催索俞鴻鈞兌現諾言。但仔細檢視俞鴻鈞的答詢，卻發現十足官腔，客氣有餘，誠意不足。若政府想要萬眾一心反共抗俄，則對人民講話千萬要出之以誠，有錯則改、不損尊嚴，「實際上，能夠在人權之爭中低頭的政府，更能獲得人民的忠忱愛護，更能在歷史上顯得崇高。」¹⁹⁰幾天後，《自立晚報》社長李玉階在專欄內呼應《自由中國》這篇社論的說法，但語氣較和緩。他說知道政府措施是要適應當時環境需要，所以不必去算舊帳，但懇請俞院長遵守依法處理的諾言，立即採取行動，以一新天下人耳目，這是自由中國走上民主法治道途的真正試金石。¹⁹¹

無論溫和或激烈，這個質詢與媒體的報導，馬上引起蔣介石的注意。¹⁹²1個月之後，蔣介石在4月5日的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的演講中，回答了成舍我所提出的4個問題。他先強調政府實心實意地希望保障人權，給予言論自由，最近對此有責難，雖出於善意，但或許不明底蘊，故特地說明。首先，管制出入境是要杜絕「奸匪」滲透、鞏固臺灣安全。其次，限制報紙雜誌篇幅數量，是因紙價高漲，無限制會增加報刊負擔，使用外紙會增加外匯消耗。臺灣言論出版不需先檢查，攻擊批評政府均可皇皇刊載，就是言論自由的真憑實據，刊載不當言論，依「出版法」定期停刊，也是合法合理的措施。至於馬乘風與龔德柏兩案：馬乘風包庇「匪諜」趙志守入境，介紹工作，並曾在大陸時煽惑蕪湖駐軍劉汝明率部投「匪」未成，包庇「匪諜」案被舉發後，人證俱全，擬判死刑，但仍發原審機關覆審，總期毋枉毋縱；龔德柏雖力主抗日，但來臺後到處作反動宣傳，尤其在陸軍大學的演講中，毀謗政府發動抗日剿匪為重大錯誤等。若任其流布，會顛覆政府，故於1950年3月加以拘捕。但因其對抗戰宣傳有貢獻，故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八條交付感化；只是龔德柏毫無悔意，故繼續感化，這些都是為了維護安全與鞏固反攻基地。至於疏通監犯方面，已經有很多人保釋，但與「匪諜」案有關者不能保釋。蔣最後指出，個人與政府都願虛心接受批評，但批評應

¹⁹⁰ 〈社論：修辭立其誠——有感於俞院長在立法院的答覆詞〉，《自由中國》，第12卷第6期（1955年3月16日），頁5。

¹⁹¹ 〈天聲人語：政府應有勇氣把龔德柏馬乘風案移送法院〉，《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3月22日，版1。

¹⁹² 蔣介石在報紙登出質詢後馬上就思考龔德柏案的判處問題，見〈蔣介石日記〉，1955年3月6日。

根據事實，儘可義正詞嚴，正面批評，不宜嘻笑怒罵，尖刁刻薄，以免被利用為心戰統戰武器。¹⁹³ 後來成舍我告訴雷震，在蔣介石公開說話後，就准許龔德柏的妻子探監，勸他悔過。¹⁹⁴

對蔣介石的說明，只有《自立晚報》回應了一篇社論，說這篇講詞，讓大家對政府確保反攻基地安全的不得已措施有較深切之瞭解與體諒，這種民主國家遭緊急危難的處置，倘若各主管機關適時公布緣由或明確答詢，當可及早澄清各方視聽。惟上情未能下達則「壅」，下情不獲上達則「蔽」，苟有壅蔽，難免困惑。壅蔽疏解則有賴健全之輿論，總統講詞已經提供了言論界正確之指南針，該報認為健全輿論應該有深刻觀察力、正義感、責任心與建設性等四德，並期望當政者有三從：從法、從眾與從善，即民主政治尤需有尊重輿論、接受批評的雅量。¹⁹⁵ 支持國府立場的弦外之音，還是要爭取言論自由，並呼籲國府要尊重輿論。

民營媒體對反共、反攻的論述，乍看之下大抵是配合國府的宣傳論點，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或許有人認為這是因為在當時威權體制的氛圍下，民營媒體為求生存，在討論反攻問題上不得不配合國府的意志，甚至有學者稱這些國民黨員所辦的報紙為「侍從報業」。¹⁹⁶ 其實這些報紙多少都曾因言論不當被國府處罰過，

¹⁹³ 蔣介石，〈保障人權及言論自由各問題——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五日於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講〉，1955年4月5日，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26，頁303-307。這篇報告是幕僚所寫，但經蔣親自修訂。月會中先由司法部長報告龔、馬各案經過，蔣接著報告，並指示「質詢不當之處」。見〈蔣介石日記〉，1955年4月5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檔案館藏。有關龔德柏陸軍大學演講內容與被捕經過，可以參看楊有釗，《龔德柏先生評傳》（臺北：世界和平雜誌社，1984年），頁401-404。

¹⁹⁴ 《雷震日記》，1955年4月9日，收入《雷震全集》，卷38，頁68-69。龔德柏於1957年2月18日被釋放，《自立晚報》於1957年3月9日的頭版用斗大的標題報導此新聞：〈龔德柏恢復自由 因言論荒謬被政府拘禁感化將近7年之久 健康風度一如往昔 惟斑白美髯業已長達二十英寸 已正式遞補國大代表〉、〈龔德柏被拘案 總統曾有說明 三十八年間曾在香港與程逆潛接觸 來臺後又發表反動言論 因而依法交付感化〉。報導說，最高當局檢視近年來的感訓考核報告，「認已深有悔悟」，故本寬大決策，宣告開釋；還說消息靈通人士認為釋放龔德柏並讓他遞補國代的原因，是要「適應當前環境，並為準備召開反共救國會議鋪路。」龔德柏被監禁的時間差18天就滿7年。

¹⁹⁵ 〈社論：如何樹立「健全的輿論」——恭聆 總統關於輿論之訓示〉，《自立晚報》，臺北，1955年4月9日，版1。

¹⁹⁶ 可參見林麗雲，〈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臺灣產業研究》，第3期（2000年），頁89-148。

他們之所以在言論中強烈支持反共、反攻國策，是因為對這些國策的認同。如同雷震告訴立委王新衡：「《自由中國》是苦口婆心的勸告政府，希望政府好，希望國民黨好，我們希望蔣先生打回大陸，帶我們回去。」¹⁹⁷李玉階則自述：1951年9月接辦《自立晚報》是為了參加反共抗俄的實際宣傳工作，就算1953年間連續兩次遭到停刊，讓他苦痛無從說起，但他還是「誓言站在反攻復國的新聞崗位上，為爭取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而奮鬥。」¹⁹⁸《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自言他對國家民族有使命感，故要為反共復國大業獻身；認為言論不自由會損害國家利益，所以黨國應興、應革事項不迴避建言責任，即是輿論報國；但也坦承：「我雖然信仰新聞言論自由，但是更忠於國家民族，以我們當前國家的艱難處境，新聞言論自由若與國策牴觸，那不祇國家利益受到損害，新聞言論自由也失去其積極意義。」¹⁹⁹

由上可知，民營媒體對美國作為反共領導的批評與期望，明顯高於公營媒體，甚至可以說超出國府防約宣傳的目標，為國府說出自己不方便說的話；對國府領導光復大陸行動應採取更積極行動的批評，也不違反，或許還被認為有助於爭取國際同情的反攻國策。因此，民營媒體儘管對國府與華府都有積極行動的要求，但對國府在危機中爭取協防外島與維持其國際合法性上應該有相當的助力。另一方面，這些報刊要求國府對經濟、言論等方面制度要自由化，只怕與國府認為全國軍民都應該為完成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神聖任務，而捐棄個人自由的想法有差異，也導致國府高層的不滿。當時蔣介石不得不親自出面回應，顯示了某種程度的言論自由，但也因此埋下日後更嚴重分歧的種子。可以推想的是，民營媒體不必面對反攻理想與避免挑釁的外交與宣傳困境，不必擔負與美國協調或妥協的責任，也不似政府機構和立法院可以站在同理的立場，其可以直抒對局勢與兩國政府「反共抗俄」政策與行動的理想；公營媒體相對只能採取較溫和的論述，在困境中尋求提升國府合法性與正統性最有利的說法，限制遠多於民營媒體。

¹⁹⁷ 雷震，《雷震日記》，1955年3月19日，收入《雷震全集》，卷38，頁56。王新衡還認為雷震這種想法「太天真」。

¹⁹⁸ 〈天聲人語：下華山，離上海，來臺灣〉，《自立晚報》，臺北，1954年5月21日，版1。

¹⁹⁹ 王惕吾，《聯合報三十年的發展：我從事新聞事業的一段回憶錄》（臺北：聯合報社，1981年），頁104、138。

伍、結語

國府與美國簽訂防約後，面對的局勢其實相當困難，也是一直持續的宣傳困境。國府的基本國策是反攻大陸及復國建國，與另一簽約國美國希望臺海維持現狀、保住和平的目標有所矛盾。當時正處於冷戰高峰期，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都傾向接受蘇聯與中共所宣傳的和平共存概念，避免毀滅性的核子戰爭。中共砲擊外島，更增添西方各國與共黨共存的傾向，紛紛提倡妥協停火與「兩個中國」等違反國府理想與國策，甚至被批為姑息妥協的主張。在這種氛圍下，要解釋一個美國確實意在約束反攻，維持臺海分立現狀的防禦條約，以安定民心、鼓舞士氣、提升反攻動員力，同時又不至於得罪盟國，冒犯友邦，以免助長「兩個中國」的主張，著實考驗國府宣傳者的智慧。但國府深知其政權存亡最基本的要素是臺灣軍民的支持，因此在宣傳上希望可以說服全球持續「反共抗俄」的團結聯盟，以戰勝共黨，但最關注的宣傳目標，還是鞏固轄下人民的反攻信念與士氣。因此，本文所討論的是防約簽定後到批准前，國府對內的防約宣傳作為，以及國內媒體的反應。

從論證中顯示，防約簽定之後，國府的說服與宣傳以及臺灣報刊的回應，比一般認知的還要複雜。國府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爭取到象徵加入世界反共抗俄同盟的防約，認為是完成了反攻的第一步，但對內部的說服與宣傳，卻不敢掉以輕心。防約簽定後，國府得先說服行政、立法部門及軍方接受防約的內容與其必要的妥協，以便讓防約順利取得雙方立法機構的批准。接著，就得透過媒體與黨的宣傳管道，運用各種宣傳工具與技巧，讓人民接受並歡迎防約，不再擔憂臺灣的安危，全力動員提升反攻大陸所需的物質與精神力量，並強化防約提升國府國際合法性與國內正統性的政治效益。中共在防約簽定後的文攻武嚇，升高了臺海危機與西方國家對衝突擴大的恐懼和妥協的傾向，相對增添了國府防約宣傳的困難度。在兩難之間，國府選擇強調防約保臺與反共的功能，也淡化反攻與防約之關聯。另外，透過高層屢屢聲明反攻國策不變，呼籲軍民不可鬆懈、配合動員，以此來宣傳防約確實「無礙反攻」。

一如本文前言，部分學者認為國府官員有關防約與反攻關聯的發言「誤導大

眾」。但檢視說服與宣傳的過程與回應，卻發現政府官員、民意代表與媒體沒那麼容易被誤導。他們對防約的反應顯示對反攻復國目標的高度認同與支持，也對防約可能有礙或至少無助反攻提出相當嚴厲的質疑，並批判美國領導反共與國府領導反攻不夠積極。但無論如何不滿意，卻沒有人主張放棄與美國簽訂這個條約，畢竟防約至少可確保臺灣的安全，這是反攻成功的基礎。而多半立委與報刊都與葉公超一樣，認為反攻復國主要還是操之在我，只要自己有實力，防約或美國都無法限制或阻礙反攻；如果美國或其他反共國家可以積極協助，將會受到很大的感激與歡迎。但在海峽軍事危機中湧現的妥協氣氛，讓他們只提出批判，卻不敢奢望。他們接受了反共抗俄鬥爭的長期性，故很多民營報刊呼籲民眾要反求諸己，團結一心，確行戰時生活，以儲備足夠的力量待機反攻。

既然短期內無力軍事反攻，民營報刊主張應該先採政治反攻，亦即以實踐自由民主制度來吸引鐵幕內同胞的嚮往與羨慕，以便日後在敵後支持軍事反攻。事實上，民營報刊爭取言論、經濟、人權、社會等制度的自由化，早在防約簽訂前就開始，因此與國府所主張的革命民主已經存在緊張關係。防約第三條內有關實行自由制度的規定，讓他們要求國府應尊重人權、實行法治、言論自由、開放經濟時更加振振有詞，並例舉龔德柏、馬乘風兩案，讓蔣介石不得不親自回應，算是取得一點實質的效果。而對反攻復國看法上的歧異，顯然是加深了國府與民營報刊及知識分子間的摩擦與衝突，引發日後的雷震案及李玉階被迫退出《自立晚報》等結果。蔣介石在 1960 年 9 月底雷震被捕後不久說：遷臺前 5 年大家一心團結，再來 5 年因政治、經濟安定，大家又開始內鬥，模糊了反攻目標；國內則有反黨、反政府者，直接、間接給中共鋪路。²⁰⁰ 這當然是蔣介石從自己立場出發的看法，依照他的理想，恢復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是不用經費、武器即可強化光復大陸的基礎，實行戰時生活就是要新速實簡，發揚法治精神則是要奉公守法，大家確實力行即可隨時把握機會反攻。²⁰¹ 這與自由民主派呼籲的各種制度自由化，顯然有相當大的落差，但此已是後話。

²⁰⁰ 蔣介石，〈黨的基本工作和發展方向〉（1960 年 9 月 28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7，頁 409-441。雷震在 1960 年 9 月 4 日被捕。

²⁰¹ 〈在國民黨聯合紀念週上 蔣總裁勉全黨同志 厲行戰時生活發揚法治精神 立志打回大陸完成建國使命〉，《聯合報》，臺北，1955 年 1 月 11 日，版 1。

附件 1、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²⁰²

本條約締約國

茲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之信心，及其與所有人民及政府和平相處之願望，並欲增強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結構；

以光榮之同感，追溯上次大戰期間，兩國人民為對抗帝國主義侵略，而在相互同情與共同理想之結合下，團結一致併肩作戰之關係；

願公開正式宣告其團結之精誠，及為其自衛而抵禦外來武裝攻擊之共同決心，俾使任何潛在之侵略者不存有任一締約國在西太平洋區域立於孤立地位之妄想；並願加強兩國為維護和平與安全而建立集體防禦之現有努力，以待西太平洋區域安全制度之發展；

茲議訂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可能牽涉兩國之任何國際爭議，並在其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

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第三條

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

²⁰² 〈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 China Mutual Defense〉（1954 年 12 月 2 日），收錄於「美國在臺協會網站」：<http://www.ait.org.tw/zh/sino-us-mutual-defense-treaty-1954.html>（2015/7/8 點閱）。

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加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

第四條

締約國將經由其外交部部長或其代表，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任何此項武裝攻擊及因而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等措施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恢復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措施時予以終止。

第六條

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臺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衛所需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第八條

本條約並不影響，且不應被解釋為影響，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或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之責任。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各依其憲法程序以批准，並將於在臺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

為此，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用英文及中文各繕二份。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John Foster Dulles

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

附件 2、中華民國外交部葉部長公超致美國國務卿 杜勒斯照會²⁰³

准 貴國務卿本日照會會內開：

「中華民國對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第六條所述之領土及其他領土，均具有效之控制，並對其現在與將來所控制之一切領土，具有固有之自衛權利。鑒於兩締約國在該條約下所負之義務，及任一締約國自任一區域使用武力，影響另一締約國，茲同意此項使用武力，將為共同協議之事項，但顯屬行使固有自衛權利之緊急性行動，不在此限。凡由兩締約國雙方共同努力與貢獻所產生之軍事單位，未經共同協議，不將其調離第六條所述各領土至足以實際減低此等領土可能保衛之程度。」

本部長謹代表本國政府證實 貴國務卿來照所述之瞭解。本部長順向貴國務卿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杜勒斯閣下。

葉公超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於華盛頓

²⁰³ 此即防約換文，引自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年），頁97-98。

附件 3、中美共同聲明²⁰⁴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下列共同聲明：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茲已完成其締結共同安全條約之談判，此項條約將仿照美利堅合眾國在西太平洋所締結其他各項安全條約之一般形式。

此項條約將承認締約國對於臺灣與澎湖以及美國所轄西太平洋島嶼之安全，具有共同之利害關係；規定經雙方之協議，將包括締約國所轄其他領土；並以應付威脅此項條約區域安全之武裝攻擊為對象，對於任何威脅或攻擊，規定經常會商。

此項條約將於美國與其他太平洋區域國家業已締結之各集體防禦條約所建立之集體安全系統，更鑄一環。凡此諸項辦法，構成保衛西太平洋人民抵抗共產侵略之主要軀幹。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此項條約，將一如其他各條約，屬於防守性質。該條約將重申締約國對於聯合國憲章之宗旨暨原則之尊崇。」

²⁰⁴ 引自《聯合報》，1954年12月2日，版1。12月2日是臺北時間，但華府發布時間為12月1日下午。

徵引書目

一、檔案

《王叔銘將軍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臺北，外交部藏）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二）〉。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三）〉。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有關案件及資料〉。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國際間對中美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之反應〉。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院會議事錄〉。

《總裁批簽》（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General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 Group 59. The National Archivers at College Park, Maryland, USA.

Central Decimal Files. 793.5

Records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1947-1953

Wellington Koo Papers, Butler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SA.

二、史料彙編

立法院祕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14 會期第 7、8 期。臺北：立法院祕書處，1955 年。

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臺北：國史館，2013 年。

徐永昌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卷 1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

U.S. State Department.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2-1954*,

vol.14 (1) *China and Japan*.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U.S. State Departmen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954.12.13).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三、雜誌、報紙

《人民日報》，北京，1954年。

《中央日報》，臺北，1954-1955年。

《中國一周》，臺北，1954-1955年。

《中華日報》，臺北，1954-1955年。

《公論報》，臺北，1954-1955年。

《民主潮》，臺北，1954-1955年。

《自由人》，香港，1954-1955年。

《自由中國》，臺北，1954-1955年。

《自立晚報》，臺北，1954-1955年。

《國魂》，臺北，1954-1955年。

《新中國評論》，香港，1954-1955年。

《徵信新聞》，臺北，1954-1955年。

《聯合報》，臺北，1954-1955年。

Manchester Guardian, London, 1954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195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1954

Washington Post, New York, 1954

四、日記、回憶錄

王惕吾，《聯合報三十年的發展：我從事新聞事業的一段回憶錄》。臺北：聯合報社，1981年。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一）。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

陶晉生，《陶希聖日記：中華民國立足臺澎金馬的歷史見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年。

- 雷震，《雷震日記：第一個十年》（1955-1956），收入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卷 38。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
- 《蔣介石日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1955 年。
-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12 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五、專書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宣傳週報》，第 4 卷（1954 年 7-12 月）、第 5 卷（1955 年 1-6 月）。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1954、1955 年。
- 李玉階，《天聲人語：涵靜文存》。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1980 年。
- 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2014 年。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13。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2008 年。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1984 年。
- 郝雨凡，《白宮決策——從杜魯門到克林頓的對華決策內幕》。北京：東方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 年。
- 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 年。
- 陶文釗，《中美關係史》（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 楊有釗，《龔德柏先生評傳》。臺北：世界和平雜誌社，1984 年。
- 聯合報，《新政府 舊課題》。臺北：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總社，1954 年。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年。
-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 年。
- Miller, Alice Lyman. *Becoming Asia: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World War II*.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Tucker, Nancy Bernkopf. *The China Threat: Memories, Myths, and Realities in the 1950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六、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王文隆，〈蔣中正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年。
-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
- 林麗雲，〈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臺灣產業研究》，第3期（2000年）。
-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1994年6月）。
- 張淑雅，〈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臺海危機策略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下）（1993年6月）。
- 張淑雅，〈臺海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政策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01年12月）。
-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國際關係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年。
-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第28卷第1期（1998年3月）。
- 陳鴻獻，〈美國與1950年代的國軍整編〉，收入呂芳上主編，《國軍與現代中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5年。
- Cha, Victor D.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4:3 (Winter 2010).
- Cha, Victor D. "'Rhee-straint': The Origins of the U.S.-ROK Alli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15:1 (Spring 2011).
- Li, Xiaobing. "Truman and Taiwan: a US Policy Change from Face to Faith." In James I. Matray, ed., *Northeast Asia and the Legacy of Harry S. Truman: Japan, China, and the Two Koreas*. Kirksville, MO: Trum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Lin, Hsiao-Ting. "U.S.-Taiwan Military Diplomacy Revisited: Chiang Kai-shek, Baituan, and the 1954 Mutual Defense Pact." *Diplomatic History* 37:55 (November 2013).

Tucker, Nancy Bernkopf. "A House Divided: The United States,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China." In Warren I. Cohen and Akira Iriye, eds., *The Great Powers in East Asia, 1953-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七、網路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 China Mutual Defense 1954〉，收錄於美國在臺協會網站：<http://www.ait.org.tw/zh/sino-us-mutual-defense-treaty-1954.html>（2015/7/8 點閱）。

唐煌年，〈為自由而鬥爭——聽了成舍我先生的質詢〉，《自由人》（1955.03.16），http://192.192.155.229/PUBLIC/view_01.php3?main=&id=511（2015/9/29 點閱）。